

中国居民赴奥地利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逐步推进，诸多中国企业对海外市场的重视度在不断提升，但是中国企业投资海外需要应对政治、经济、法律、税务以及文化等诸多风险。为服务好“走出去”企业和个人，提示对外投资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奥地利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本指南围绕赴奥地利共和国（以下简称“奥地利”）投资应关注的税收问题、奥地利税制、中奥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奥地利转让定价等方面对奥地利税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读。

本指南分为六章，第一章介绍了奥地利的基本国情，包括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等内容，以及中国企业赴奥地利投资的情况和注意事项。

第二章是奥地利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奥地利的税制体系和各税种的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房产交易税、印花税等税种。

第三章是奥地利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居民纳税人及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管理规定等。

第四章是奥地利特别纳税调整的概览，首先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类型做出解释，并介绍了奥地利转让定价文档的准备要求，以及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主要是对中奥税收协定和相互协商程序的解读，介绍了中奥税收协定对中国企业和个人赴奥地利投资的影响，重点包含了对征税范围、税收主体、税收客体和税收抵免等条款的解读，避免双重征税。同时，为方便解决中国企业和个人赴奥地利投资与奥方产生的争议，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指南第五章还对相互协商程序的条件进行了解读。

第六章为投资风险提示与规避，列举了信息报告风险、调查认定风险、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等在奥地利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以及企业和个人规避赴奥地利投资税收风险的建议。

《指南》仅基于 2020 年 5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

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和个人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奥地利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3
1.2 投资环境	4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4
1.2.3 支柱产业	6
1.2.4 投资政策	6
1.2.5 经贸合作	8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0
第二章 奥地利税收制度简介	12
2.1 概览	12
2.1.1 税制综述	12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2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2
2.2 企业所得税	13
2.2.1 居民企业	13
2.2.2 非居民企业	21
2.3 个人所得税	24
2.3.1 居民纳税人	24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3
2.4 增值税	36
2.4.1 概述	36
2.4.2 税收优惠	37
2.4.3 应纳税额	40
2.5 房产交易税	43
2.5.1 概述	43
2.5.2 税收优惠	44

2.6 印花税.....	45
2.7 消费税.....	45
2.8 数字税.....	46
2.8.1 纳税义务人	46
2.8.2 范围	47
2.8.3 税率	47
2.9 保险税.....	47
2.9.1 纳税义务人	47
2.9.2 范围	47
2.9.3 计税依据及税率	48
2.9.4 税收优惠	49
2.10 疫情期间税收优惠政策.....	50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52
3.1 税收管理机构.....	52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52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52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52
3.2.1 税务登记	52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53
3.2.3 纳税申报	53
3.2.4 税务检查	59
3.2.5 税务代理	59
3.2.6 法律责任	59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59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59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59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60
4.1 关联交易.....	60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60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60
4.1.3 关联申报管理	61
4.2 同期资料.....	61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61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62
4.2.3 其他要求	63
4.3 转让定价调查.....	63
4.3.1 原则	63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64
4.3.3 转让定价调查	64
4.4 预约定价安排.....	65
4.4.1 适用范围	65
4.4.2 程序（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	65
4.5 受控外国企业.....	66
4.5.1 判定标准	66
4.5.2 税务调整	66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66
4.6.1 主要内容	66
4.6.2 税务调整	67
4.7 资本弱化.....	67
4.7.1 判定标准	67
4.7.2 税务调整	67
4.8 法律责任.....	67
第五章 中奥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68
5.1 中奥税收协定概述.....	68
5.1.1 中奥税收协定	68
5.1.2 适用范围	69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70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73
5.1.5 税收抵免政策	75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76
5.1.7 在奥地利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77
5.2 奥地利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77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77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78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78
5.2.4 启动程序	79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80
5.2.6 奥地利仲裁条款	80
5.3 中奥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80
第六章 在奥地利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82
6.1 信息报告风险.....	82
6.1.1 登记注册制度	82
6.1.2 信息报告制度	82
6.2 纳税申报风险.....	82
6.2.1 在奥地利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82
6.2.2 在奥地利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82
6.2.3 在奥地利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82
6.3 调查认定风险.....	82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82
6.5 其他风险.....	83
6.6 赴奥地利投资涉税风险提示.....	83
6.6.1 掌握税法，提高经营主动权	83
6.6.2 争取优惠政策，保障合法权益最大化	83
6.6.3 科学运用税收协定，力争享受协定待遇	84
参 考 文 献.....	85

第一章 奥地利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1.1.1.1 地理位置

奥地利地处中欧南部，属于内陆国家，国土面积 83,879 平方公里，北部与德国和捷克接壤，西部是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南部与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相邻，东部的邻国有匈牙利和斯洛伐克。

首都维也纳属于东 1 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7 个小时，从每年 3 月最后一个星期日到 10 月最后一个星期日实行夏时制，期间维也纳时间比北京时间晚 6 个小时。

1.1.1.2 行政区划

全国共划为 9 个联邦州、15 个有自主权的城市、84 个专区、2,355 个乡镇。9 个联邦州是布尔根兰、克恩顿、上奥地利、下奥地利、萨尔茨堡、施蒂利亚、蒂罗尔、福拉尔贝格、维也纳。州以下设市、区、镇（乡）。

1.1.1.3 气候条件

奥地利属海洋性向大陆性过渡的温带阔叶林气候，西部冬夏温差和昼夜温差小且多雨，东部温差相对较大，雨量亦少。阿尔卑斯山地区寒冬季节较长，夏季比较凉爽，7 月平均气温为 14-19 摄氏度，最高温度一般为 32 摄氏度。冬季从 12 月到次年 3 月，山区 5 月仍有积雪，气温为零度以下。

1.1.1.4 人口分布

截至 2018 年底，奥地利总人口约为 882 万，其中，约有 3 万华人。奥地利的人口分布情况如下：

表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奥地利全国人口分布情况

地区	人口数（单位：万人）
布尔根兰	29.27
克恩顿	56.09
下奥地利	167.09
上奥地利	147.37
萨尔茨堡	55.26
施蒂利亚	124.03
蒂罗尔	75.12
福拉尔贝格	39.17
维也纳	188.91
全国总计	882.31

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1.1.2 政治概况

1.1.2.1 政治制度

奥地利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相互独立，互相制衡。政体实行联邦制和议会民主制下的总理负责制。

（1）议会。立法权在议会。奥地利实行两院制（国民议会和联邦议院）。国民议会制定法律，联邦议会代表各州的利益，有权将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提案驳回，但如国民议会坚持原案，联邦议会不得再提异议。

（2）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是奥地利负责民事和刑事案件审理的普通法院系统中最高级别法院。

（3）总统和政府。奥地利为联邦制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由普选产生，任期 6 年。但实际上奥地利是一个由议会制政府管理的国家，总统更多的是一个礼仪性职务。联邦政府是奥地利最高国家行政机构，由联邦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

1.1.2.2 主要党派

奥地利实行多党制，注册登记的政党超过 700 个。主要党派包括奥地利人民党（执政党）、奥地利自由党（执政党）、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在野党）、绿党（执政党）等。

1.1.3 经济概况

奥地利属经济发达国家，是全球经济最稳定的国家之一，世界经济论坛《2018-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奥地利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37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18 位。根据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奥地利在 190 个国家和地区中营商便利度排名第 27 位。

奥地利各区域的关键经济成分如下：

表 2 奥地利各区域关键经济成分

地区	优势产业
克恩顿	木业、纸浆和造纸业
上奥地利	铁、钢、化学和机械工程
萨尔茨堡	电气、木业和纸业、批发和运输的全国服务
施蒂利亚	汽车、钢铁、制造业
蒂罗尔	玻璃、木业
福拉尔贝格	纺织、制衣
维也纳	金融服务

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奥地利是欧盟成员国，加入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贸易组织（WTO）、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以及欧盟委员会（EC）。

奥地利的货币为欧元，实行外汇自由兑换制。

1.1.4 文化概况

奥地利 88.8%的居民是奥地利民族，非奥地利民族占 11.2%。

奥地利的官方语言为德语。

奥地利 78%的居民信奉天主教，5%信奉基督教，12%不信教。此外还有少数居民信奉穆斯林、东正教、耶和華见证会、犹太教等。

奥地利高度重视科研和创新。2017 年，奥地利研发投入为 113 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14%以上，在欧盟中位列第二名，2018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奥地利在 50 个最具创新力国家中居第 21 位。

奥地利各联邦州和联邦政府承担教育费用。据 OECD 评估，奥地利的教育水平在其成员国中排在第 18 位，高于成员国的平均水平。奥地利实行全民医疗保险制度。

1.2 投资环境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2019 年，奥地利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为 3.2%，继续保持良好势头（2016 年：3.6%，2017 年：5.6%，2018 年：4.6%）。2019 年奥地利 GDP 达 3,985 亿欧元；人均 GDP 达 44,900 欧元。根据 2019 年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奥地利富裕指数位居欧盟第三，仅次于卢森堡和德国。

表 3 国内生产总值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情况

年度	国内生产总值 (亿欧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欧元)
2013	3,066	38,210
2014	3,076	38,980
2015	3,372	39,920
2016	3,495	40,420
2017	3,692	41,970
2018	3,860	43,360
2019	3,985	44,900

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2.2.1 自然资源

奥地利自然资源比较贫乏，主要矿物有石墨、菱镁、铁、铜、铅、石油和天然气等，森林和水力资源丰富。石油、天然气等资源主要依赖进口。

奥地利全国铁矿储藏量约为 2.42 亿吨，平均含铁品位 32%，中部的埃爾茨山铁矿占全国储量的 30%和产量的 90%；奥地利为世界上主要的碳酸镁生产国；煤气储量 300 亿立方米，褐煤储量 30 亿吨，但优质煤储量较少，仅能满足本国 1/10 的需求量；锰矿储量约占世界总量的 1/2；石墨产量列世界第四位，主要分布于凯泽斯贝格。此外，菱镁矿也非常丰富，储量居世界第二位，年产量 100 万吨左右，最大矿区在南部穆尔河谷。水力资源丰富，水力蕴藏量约为 1,600 万千瓦。森林覆盖率 47.6%，林场面积 375 万公顷，木材蓄积量 11.35 亿立方米。

1.2.2.2 基础设施

（1）交通

奥地利地处欧洲中部，拥有发达的公路、航空、铁路以及水路通道，是欧洲重要的交通枢纽。

陆运。全国各类公路总长约 12.7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 2,242 公里。全国铁路总长 5,702 公里。

空运。奥地利的航空客运和货运在欧洲中部的实力相对较强，维也纳国际机场是中东欧地区最重要的机场之一，从这里飞行 3 小时可到达任何欧洲国家的主要城市，同时也是中东欧地区有直达中国航线的两个国际机场之一。

水运。发源于德国的多瑙河有 350 公里流经奥地利境内，奥地利因此也成为这条国际河流的主要经营者之一，客运货运都占一定比例。

（2）通信

奥地利移动通讯市场是竞争程度较高的市场。奥地利电信市场目前主要有四大运营商：奥地利电信（Telekom Austria）、德国电信（T-Mobile）、Orange 奥地利公司和黄“3”（H3G）。2019 年 3 月，奥地利成为欧盟首个 5G 商用国家，在全国 17 个市镇进行试点。

（3）电力

奥地利电力资源丰富，完全可以保障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电力生产的 61%来自水力发电，13%使用天然气，其余为风力、生物质能和其他生物燃料。奥地利与德国、捷克等周边国家实现了电网互联互通。

（4）住房

奥地利房地产市场价格稳定。为杜绝炒作房地产，法律规定如买自住房后 3 年内转卖，买卖价格的差额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自住房 3 年后转卖不再收所得税。非自住房（注：每人只能有 1 处自住房）10 年内转卖，转卖价格差也要缴税，10 年后转卖免税。由于房地产开发商利润仅为 10%-15%，所以 90%以上的住房建设项目都会申请政府补贴。政府是保持房价稳定的关键。

1.2.3 支柱产业

表 4 2019 年奥地利产业结构构成

类别	总值（亿欧元） （不含税和产品补贴）	占比（%）
第一产业	45.1	1.26
第二产业	1,026.3	28.77
第三产业	2,495.5	69.96

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服务业在奥地利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奥地利的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均相当成熟，并拥有一些优势产业。奥地利最重要的工业部门有机械工业、化工业、食品和饮料工业、金属加工业、汽车业。服务业在奥地利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在金融危机和经济衰退过程中，奥地利经济表现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在经济复苏过程中表现也强于其他大部分欧盟成员国。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门槛

（1）外商投资制度。奥地利没有设立专门的外国投资管理机构。奥地利国家投资促进局（Austrian Business Agency, 简称“ABA”）是奥地利的官方外国投资促进机构。奥地利各联邦州均有各自的招商机构，如维也纳商务局。

（2）投资行业的规定。奥地利与其他欧盟国家一样，对于外资原则上无法定投资限制，允许奥地利投资者进入的行业一般也不限制外国投资者进入。但应注意以下事项：环保方面，须避免污染环境；产品安全性方面，不得从事武器制造；公共卫生方面，须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法规。

（3）投资相关规定。外国自然人可以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但需要在奥地利注册公司或利用自然人在本国注册的公司开展。

①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包括以下几种形式：有限责任公司（GmbH）、股份公司（AG）、欧洲公司（SE）、普通合伙公司（OG）、有限合伙公司（KG）、隐名合伙

公司（stG）、大陆法合伙公司（GesbR）、合作社（GEN）和协会（Verein）等。最常用的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

②外资并购方式

在奥地利，企业并购满足规定标准时，须向奥地利联邦竞争局申报。奥地利联邦竞争局受理并购申报后，在四周内开展调查并得出结论，对于不损害竞争的并购交易予以批准，如需深入调查可适当延长调查期限。

外国企业和个人（不含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拟收购奥地利某些行业（如国防、电信、能源、供水、医院、铁路、公路和大学等）的企业25%以上股权或取得实际控制权，需向奥地利联邦科研经济部申报，由该部对并购交易进行安全审查。审查的目的主要是确保相关产业安全，审查期限为1个月，如需深入调查可延长至2个月。

③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

奥地利没有制定关于BOT的法律和规定。

1.2.4.2 投资吸引力

（1）奥地利对外国投资优惠。奥地利没有专门鼓励外商投资的法令，但外资企业与国内企业在享受欧盟或奥地利的各项企业奖励措施（如奖励研发、鼓励青年创业等）方面也并无差别。如果外资企业为规模较大的跨国集团公司，通常须依靠投资方自行与州政府谈判争取部分奖励（如公共设施特别开发、长期低利贷款、研发支出免税等）。

（2）行业鼓励政策。奥地利政府对企业从事高新技术研发提供较多的优惠政策，对于企业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活动，通过项目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从事研发活动的公司，如果是初创公司，奥地利为其提供种子基金，如果是成熟公司，则提供最高达研发项目金额80%的现金资助。此外，奥地利政府还成立了气候与能源基金，对于从事环境、能源等相关领域研究开发的企业通过项目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

（3）地区鼓励政策。奥地利的投资政策遵守欧盟的统一规定。根据企业规模不同，投资资助比例的上限略有差别。大型企业投资资助上限为15-20%，中型企业为25-30%，小型企业为35-40%。资助的形式主要有：低

息贷款、补贴和担保。奥地利各地设有工业园区，园区利用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交通、相关产业聚集的优势吸引企业入驻。地方政府作为园区的管理者，也为入驻企业提供一定的服务和便利。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奥地利于 1995 年加入欧盟，是欧盟主要成员国之一，实行欧盟统一的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奥地利的对外贸易绝大部分属欧盟内部贸易。奥地利主要的贸易伙伴是欧盟成员国，其中德国、意大利等国是最主要的贸易伙伴国。除欧盟成员国之外，瑞士是其最大贸易伙伴。除欧洲国家之外，美国是其最重要贸易伙伴。目前中国是奥地利在欧洲之外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和全球第三大进口来源国。

表 5 2013-2019 年奥地利进出口贸易情况

(单位：亿欧元)

年份	贸易总额	同比%	出口	同比%	进口	同比%	差额
2013	2,553.7	0.0	1,254.1	1.5	1,299.6	-1.5	-45.4
2014	2,565.2	0.4	1,279.0	1.7	1,297.2	-0.8	-18.3
2015	2,645.5	3.1	1,315.5	2.7	1,330.0	2.4	-14.5
2016	2,668.0	0.8	1,312.1	-0.2	1,356.0	1.5	-43.7
2017	2,895.0	8.3	1,419.1	8.1	1,476.5	8.8	-57.0
2018	3,057.1	5.6	1,500.0	5.7	1,557.1	5.5	-57.1
2019	2,944.0	-3.7	1,446.0	-3.6	1,498.0	-3.7	-52.0

来源：商务部官网

1.2.5.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1) 高层互访。中奥关系长期全面稳定的发展，2018 年 4 月 7 日至 13 日，奥地利总统亚历山大·范德贝伦率总理及多位部长组成的高级别大型代表团访华，在奥地利历史上尚属首次，这也是亚历山大·范德贝伦首次来华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奥地利总理库尔茨率团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并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019 年 9 月 11 日，中国国家副主席王岐

山在中南海会见奥地利中国友好协会主席、前总统菲舍尔。2019 年 10 月 24 日菲舍尔结束对中国的第 11 次访问。

(2) 双边贸易。2019 年，奥地利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额 106.9 亿美元，增长 0.9%。其中，奥地利对中国出口 46.9 亿美元，增长 1.9%，占奥地利出口总额的 2.8%，提高 0.2 个百分点；奥地利自中国进口 60 亿美元，增长 0.1%，占奥地利进口总额的 3.4%，提高 0.1 个百分点。奥地利与中国的贸易逆差为 13.1 亿美元。中国对奥地利出口商品主要包括服装及衣着附件、电话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灯具、照明装置、医药品、液晶显示板和鞋类；中国自奥地利进口商品主要包括汽车及整套散件、集成电路、计量检测仪器、医药品、钢材、造纸机械和金属加工机床等。

(3) 双向投资。截至 2018 年底，中国共批准赴奥地利投资项目 1,267 个，实际投入金额 20.4 亿美元；与奥地利签订技术引进合同 2,210 个，累计合同金额 61.5 亿美元；中国对奥地利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8.7 亿美元。在奥地利的中资企业主要有：电信领域的华为（奥地利）公司、中兴（奥地利）公司、首钢集团欧洲公司、航空领域的国航（奥地利）办事处、物流领域的中远集团（奥地利）公司、中航工业西飞集团投资 1.5 亿欧元收购的菲舍尔未来先进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FACC）91.25%股权，以及浙江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1 亿美元收购的奥地利 ATB(奥特比)有限公司、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 4,300 万美元收购的斯太尔发动机公司、三一重工投资 520 万美元在奥地利创建的合资企业。

(4) 国际合作。奥地利于 2015 年 3 月申请加入亚投行，并签署《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正式成为意向创始成员国。2017 年 5 月“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在奥地利驻华大使艾琳娜见证下，国家开发银行与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签署“一带一路”战略合作备忘录。2018 年 4 月奥地利总统访华期间，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奥地利奥合银行签署境外人民币合作框架协议，积极推动两国货币合作。

“一带一路”倡议给中国和奥地利的企业提供巨大的商机和合作的可能。奥地利的赖夫艾森国际银行已经与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倡

议下开展合作谈判。奥地利的基础设施建设咨询企业也已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地区）与中国企业开始合作。

奥地利在一些领域有自己的优势，例如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奥地利可以提供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方法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

1.2.6 投资注意事项

总体而言，奥地利国内政治和社会形势稳定，劳资关系比较融洽，近几年未发生大规模罢工事件。奥地利治安良好，犯罪率较低，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但是，到奥地利投资，仍需注意以下方面：

（1）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相比，奥地利的劳动力市场相对狭小，进入门槛较高。欧盟东扩之后，为了保护本国的劳动力市场，奥地利对来自新成员国的人员就业采取了一系列限制措施。而欧盟以外国家的人员赴奥地利就业，困难更大。目前，奥地利对包括新加入欧盟的邻国人员皆实行严格的限制。

（2）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不同行业的业主代表与工会代表在一定时期谈判从业人员增加工资问题，一旦达成协议，企业要履行协议义务，以切实保证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在奥地利解聘职工并非易事，职工背后有企业职工委员会、工会和工会律师的强大支持，所以要十分慎重。工会在奥地利不仅致力于维护劳动者权益，同时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是中国企业对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需面对的重要课题之一。

（3）在奥地利，企业要绝对保证员工的正常休假。

（4）奥地利预防官员腐败的措施严厉，对商业贿赂和腐败处罚严格。

（5）在奥地利商务纠纷的解决途径主要包括协商解决、仲裁和诉讼。解决纠纷适用的法律一般以双方合同约定或协商结果为准。在奥地利发生的投资合作纠纷原则上适用奥地利法律。纠纷双方可以要求国际仲裁或异地仲裁。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VIAC）是解决区际性和国际性商事争议的中心，是欧洲顶级的仲裁机构之一，属于奥地利联邦商会。

（6）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奥地利人的环保意识非常强，环保法规越来越严格。中国企业在奥地利投资合作中，应随时关注奥地利和欧盟出台的新标准和新法律。

第二章 奥地利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奥地利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房产交易税和印花税等。财政年度等同于公历年度。公司可申请不采用财政年度。企业一般须由有资格的会计师或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向当地财政署进行申报纳税。

奥地利已经将欧盟《母子公司指令》、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并购相关的规定纳入奥地利的国内法中。新的强制信息交换法令也被纳入了奥地利的国内法中。

奥地利与许多国家都签订了税收协定，其中大多数是根据 OECD 模板签订的。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法律体系

法律由议会审议通过（由政府或议会提案），但必须由总统签署后才能生效。

2.1.2.2 税法实施

奥地利的税务管理机构大体上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联邦财政部，第二层次是州财政部，第三层次是财政署。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016 年 8 月 1 日，奥地利公布了转让定价文档法规。新法规沿用了 OECD 于 2015 年 10 月颁发的 BEPS 第 13 项行动中关于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准备的规定。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奥地利政府开征数字税。

2020 年上半年公布了疫情期间税收优惠政策（详见 2.10）。

2.2 企业所得税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

在奥地利拥有注册地（Sitz）或者实际管理机构（Geschäftsleitung）的企业和其他法人实体，为奥地利的居民企业。

注册地指的是公司章程或其他基本文件中指定的地址，所有根据奥地利商业法成立的实体，其注册地必须在奥地利。

实际管理机构是指进行公司战略管理的地方。

企业所得税应税的居民企业包括以下三类：

（1）股份公司（AG）、有限责任公司（GmbH）以及作为独立法人的基金会和协会；

（2）作为非独立法人的基金会、协会和机构，特殊用途的基金会（Zweckvermögen）；

（3）公共实体运营的商业企业。

2.2.1.2 征收范围

奥地利居民企业，就其全球收入在奥地利缴纳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但由于税收协定的安排，应纳税额视情况可以减免。

2.2.1.3 税率

企业所得税适用 25% 的固定税率。

奥地利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每年需要缴纳最低税额，股份公司为 3,500 欧元，有限责任公司为 1,750 欧元，欧洲公司为 6,000 欧元，金融机构为 5,452 欧元。新设企业在成立后的前四个季度每季度的最低税额为 273 欧元。企业需预付上述最低税额，但可在计算最终应纳税额时用于抵扣。

企业获得的境内投资收益（Inländische Kapitalerträge），以及在奥地利收到的来自境内外的货币债权相关证券的投资收益，需要缴纳预提

所得税，除非投资收益的取得方以书面形式向支付代理人陈述，该投资收入已经纳入国内或国外业务的营业收入（豁免申报）。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奥地利企业收到的出售资本投资和证券化衍生工具获得的资本利得适用特殊税率 27.5%（2016 年前为 25%）时，才会有预提所得税。

一般而言，预提所得税的税率为 27.5%，但投资收益取得方为企业的情况下，税率可减至 25%。预提所得税可以作为最终应纳税额的预付税款。与作为最终税款的预提所得税相关的费用，不得作为扣除项。

2.2.1.4 税收优惠

（1）研发活动的税收抵免

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可以申请享受相关研发支出 14%（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为 12%）的税收抵免（直接用来抵减公司的应纳税额）。符合条件的委托研发项目也可以申请研发活动的税收抵免，但抵免金额不可超过 100 万欧元/年（2012 年以前为 12 万欧元/年）。

（2）培训津贴和培训税收抵免

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企业可以就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员工教育培训费的 20%申请教育津贴（从应税收入中扣除）。相关的费用必须与教育培训直接相关，因此不包括相关的差旅费。一般而言，只有支付给教育培训机构的费用才能申请上述津贴，但公司内部发生的教育培训费也可以申请，上限为每天 2,000 欧元。

或者，雇主可以就其向教育培训机构支付的员工高等教育培训费用（不包括内部培训）的 6%申请培训税收抵免（直接用来抵减公司的应纳税额）。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范围

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几乎包括企业获得的所有类型的收入，包括主营收入和其他收入，货币和非货币收入等。

（2）免税收入

主要的免税收入包括：

①国内参股免税和国际参股免税的企业间股息和其他利润分配，具体参见下文（3）和（4）；

②满足一定条件（如：没有支付对价或股份支付比例超过 90%等）的兼并重组所得；

③股东向一家公司的出资或增资，不论是否获得股份或其他类似权利，也不论是否与其持有的股份成比例。

（3）国内参股免税

奥地利居民企业或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指令》规定的其他欧盟成员国在奥地利的常设机构参股另一奥地利居民企业（无论是否直接参股）取得的股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和清算所得不适用参股免税。

居民企业分配股利给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份10%以上的另一居民企业，无需扣缴预提所得税。

（4）国际参股免税

奥地利居民企业从其非居民子公司收到的股息和资本利得，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至少 10%的股权；

②母公司连续持有子公司股份一年以上；

③境外子公司不得税前扣除该股息；

④子公司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指令》中列示的法律形式（或者法律形式与奥地利的股份公司（AG）和有限责任公司（GmbH）类似）。

但是，如果子公司在低税率国家或地区（子公司的实际所得税税率低于 15%）且取得的收入是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根据一般反避税条款，需根据奥地利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额并缴税，在这种情况下，该股息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进行抵免。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奥地利居民企业从境外公司收到的证券投资（即持股比例低于 10%）股息也适用国际参股免税：

①境外公司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指令》中列示的法律形式（或者法律形式与奥地利的股份公司（AG）和有限责任公司（GmbH）类似）；

②境外子公司不得税前扣除该股息；

③境外子公司作为其居民纳税人的国家与奥地利签订了《税收互助公约》（如：挪威与其他约 30 个非欧洲经济区的国家）。

如果分配股息的子公司缴纳的税金与奥地利企业所得税的性质不同，或者子公司在境外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比奥地利企业所得税税率低至少 10%，或者子公司在境外免税，则不适用参股免税，需根据奥地利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缴税，在这种情况下，该股息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进行抵免。

（5）税前扣除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奥地利所得税没有对可以扣除的费用逐项列举，仅对部分特定费用扣除进行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法上参考会计利润，同时对于部分特定费用的扣除进行纳税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①雇员报酬

奥地利对某些养老金支出规定了税前扣除限额。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支付给雇员或类似人员的报酬，超过 50 万欧元的部分不能税前列支。

②董事费

公司支付给监事会(Aufsichtsrat)成员、管理委员会(Verwaltungsrat)成员、或其他提供监督管理服务的个人的报酬，仅就其中的 1/2 可以税前列支。

③股息

支付股息及其他利润分配，均不得在所得税前列支。

④利息

用于免税项目的利息不得税前列支。但是，用于收购居民和非居民企业股权发生的贷款利息，即便适用参股免税，也可以税前列支，此处的利息不包括借款成本和其他附加费用。然而，如果公司收购的股份并不是出售方的营业资产或收购的是同一个集团或同一股东控制的公司的股权，则用于收购的贷款利息支出不得税前列支。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支付给同一个集团内或同一股东控制的居民或非居民企业的利息，如果对方的收入无需交税或者实际税率低于 10%，则利息支出不得税前列支。

虽然奥地利税法对债资比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如果存在股权缺乏实质，则股东的部分债权可能会被认定为是股权，相关的利息支出不得税前列支。

⑤ 特许权使用费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支付给同一个集团内或同一股东控制的居民或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如果对方的收入无需交税或者实际税率低于 10%，则该项特许权使用费不得税前列支。

⑥ 其他不得税前扣除的费用

其他不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隐性利润分配；
- B. 与其业绩不符或基于普通标准、公司业务而言金额过高的个人消费支出（如汽车、古董和奢侈品）；
- C. 招待费的 1/2；
- D. 贿赂支出；
- E.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以现金支付的与建筑和建筑服务相关的高于 500 欧元的费用；
- F. 与下列收入直接相关的费用：非应税收入、某些投资收入和投资的已增长价值；
- G. 某些捐赠给慈善、宗教和公共事业机构的支出；
- H. 支付给政党的礼物和资助；
- I. 某些行政罚款；
- J. 所得税等税金。

⑦ 折旧与摊销

资产应在投入使用后开始计提折旧，税法上允许的折旧方法为直线法，规范了各项资产的税法折旧年限标准。纳税人如有特殊原因，可以申请更长或更短的折旧年限。

- A. 不动产

非经营用不动产不能折旧，经营用不动产的年折旧率通常如下：

a. 用于居住的住宅：最高为 1.5%；

b. 其他建筑物：最高为 2.5%。

B. 机器设备

附着于不动产的设备：最高年折旧率为 2.5%，即最低税法折旧年限为 40 年，满足一定条件，经税务机关批准，折旧年限可缩短至 20 年。

除此之外，机器设备以直线法在其寿命期间进行折旧，汽车的最低税法折旧年限为 8 年。

单项资产原值不超过 400 欧元的情况下，可以在取得当年一次性扣除。

C. 商标、版权专利

只有部分无形资产可以摊销（如：版权、专利等）。

D. 商誉

最低税法折旧年限为 15 年（仅适用于外部取得的商誉）。

E. 其他资产

采矿、采石场以及其他造成资产消耗的情况都需要对资产计算折旧。因此，所有可枯竭的自然资源都必须按照资产消耗比例计提折旧。为简单起见，通常会采用直线法。

F. 股权

亏损企业的股权最低折旧年限为 7 年。

（6）亏损弥补

通常来说，亏损允许在以后年度无限期弥补，但不允许用于抵减以前年度的所得。自 2001 年起，每个年度弥补的亏损的上限为每个纳税年度所得的 75%。但企业出售业务获得的重组盈余或所得不受该限制，可以全额用于弥补亏损。

关于亏损弥补的重要特殊事项，请参见下文“特殊事项的处理”。

（7）特殊事项的处理

①合并

一家公司吸收合并另一家公司，被吸收合并的公司税务上被视作清算，即视同销售所有的资产，且所有隐藏盈余（Hidden Reserve）需要缴税。但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免税：

- A. 被吸收合并企业的隐藏盈余未来会在吸收合并方征税；
- B. 该净资产转让没有支付对价，或者对价为吸收方的股权且现金支付比例不超过 10%；
- C. 原则上，被吸收合并的企业的累计亏损可以带入吸收合并方。

②分立

- A. 整体业务的转让；
- B. 整个部门的转让；
- C. 有实际经营的合伙企业的份额的转让；
- D. 25%以上的公司股份的转让。

③整体资产转让

整体资产转让（整体业务的转让、整个部门的转让以及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可以免税，只要支付对价是股权或合伙企业的股份。

④清算

清算所得是应税所得，是清算期开始时的净资产与清算期结束时的净资产之差。累计亏损可以用来抵扣清算所得。

2.2.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基于净资产比较法计算确定。在该方法下，纳税人的利润（亏损）为净资产的年初数和年末数的差额经以下项目调整后的数值：增资、减资、利润分配、累计亏损。

以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表格样式：

表 6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表格

项目	金额
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损失	
纳税调增：	
折旧/摊销	
经营无关费用	
与免税收入相关费用	

项目	金额
不得扣除利息	
转让定价调整	
准备	
计提但未支付的负债	
反避税相关调整	
特殊调整	
— 招待费	
— 不得扣除的管理费/技术费	
— 法律费	
— 贿赂/罚款	
— 不得扣除的礼物费用	
— 不得扣除的税金	
— ...	
纳税调减	
免税收入	
折旧/摊销	
转让定价调整	
非本纳税年度应税收入	
税款减免	
...	
调整	
可弥补亏损	
集团可弥补亏损	
...	
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额	
税收抵免	
预缴税款	
预提所得税	
境外税收抵免	
税收优惠	
计算的应付税款	
最低税额	
经比较后的应付税款	

来源：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IBFD）

2.2.1.7 合并纳税

奥地利有集团合并纳税机制，通常来说，集团合并纳税要求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子公司 50%以上，且执行期限至少为 3 年。集团合并纳税的子公司必须是股份公司（AG）、有限责任公司（GmbH）、合作社或类似的非居民企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位于下列地区的境外公司，才可以进行集团合并纳税，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不符合条件的非居民公司将从现有合并纳税集团中剔除。

（1）欧盟成员国；

（2）与奥地利签订信息交换协议的国家（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瑞士）；

（3）合并纳税集团的母公司必须是奥地利居民企业，且是股份公司（AG）、有限责任公司（GmbH）、合作社、保险公司或银行。满足下列条件的非居民企业也可以成为合并纳税集团的母公司：欧盟《母子公司指令》中明确列示的企业或公司性质与上述奥地利居民企业类似，且实际管理机构在欧洲经济区（EEA）；必须由该非居民企业在奥地利商业法庭登记的分支机构持有集团子公司的股权。

在合并纳税机制下，集团内所有子公司（二级集团成员）的利润和损失将在财年结束时，与集团母公司（一级集团成员）合并计算纳税。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注册地和实际管理机构均不在奥地利的企业和其他法人实体，但有来源于奥地利境内的所得的企业为奥地利的非居民企业。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暂未查询到相关数据。

2.2.2.3 税率

详见 2.2.2.7。

2.2.2.4 征收范围

奥地利非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奥地利的特定收入和资本利得在奥地利缴纳企业所得税。包括：

- （1）农林业收入；
- （2）与非居民企业在奥地利的分支机构、常设机构或不动产相关的营业利润；
- （3）因持有奥地利公司股份而取得的收入；
- （4）因位于奥地利的不动产而取得的租金收入；
- （5）作为奥地利合伙企业的隐名合伙人而取得的收入；
- （6）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因在奥地利的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财产或权利而取得）；
- （7）处置持有的奥地利企业的股份获得的资本利得，前提是在过去 5 年内，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1%。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企业获得的与位于奥地利的不动产相关的收入和资本利得视为来源于奥地利的营业利润，即使非居民企业在奥地利不构成常设机构或该不动产不属于非居民企业在奥地利的常设机构。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累计的与不动产有关的隐藏盈余免税（即：如果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免税，则现在依旧适用免税）。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外国企业在奥地利的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按照奥地利非居民企业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原则上，非居民企业在奥地利的分支机构与居民企业计算企业所得税的方式基本一致，但是也存在如下差异：

- （1）如果不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指令》的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在奥地利的分支机构收到的股息红利不适用参股免税的规定；
- （2）支付给总部的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及相似费用不允许税前列支；
- （3）奥地利税务机关可能会质疑分支机构记账的完整性，并核定征收分支机构的应纳税额。

如果非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资本利得等是通过其位于奥地利的常设机构获得的，则上述所得将并入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中一起纳税，否则应缴纳预提所得税。

2.2.2.6 应纳税额

参见 2.2.1.6。

2.2.2.7 预提所得税

(1) 股息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须缴纳 25% 的预提所得税，除非国内法或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优惠的税率，或根据欧盟《母子公司指令》适用免税。如果根据税收协定的规定，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的母公司不能抵扣其已经在奥地利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则可以申请退回已经缴纳的预提所得税。

(2) 利息

在奥地利，某些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相关利息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支付给奥地利居民企业的非居民隐名合伙人的利息费用也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27.5% 或 25%，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优惠的税率或免税。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其他利息费用，无需代扣代缴所得税。

(3) 特许权使用费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 20% 的预提所得税，除非税收协定或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规定了更优惠的税率或免税。

(4) 技术服务费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技术服务费须缴纳 20% 的预提所得税，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优惠的税率或免税。

(5) 管理服务费

免税。

(6) 不动产

处置奥地利境内不动产所得需缴纳 25% 的预提所得税。

2.2.2.8 亏损弥补

非居民企业在奥地利的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发生的损失，只有当损失金额大于该非居民企业全球所得的情况下，上述损失才能结转以后弥补。但是，如果该常设机构的总部所在国与奥地利签订了税收协定，且协定中包括非歧视待遇条款，则上述损失可以不受限制的结转以后弥补。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无其他特殊事项。

2.3 个人所得税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在奥地利有住所或日常居住的自然人为奥地利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所得在奥地利缴纳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住所指长期拥有并使用的公寓或房屋。此处的公寓或房屋是指用于居住的任何空间，如长期租住的酒店房间等。如果个人实际居住或有权居住在某公寓或房屋，则认为该个人拥有该公寓或房屋。如果个人从到达奥地利的时点开始，有意拥有并使用公寓或房屋超过 6 个月，则该个人会被认为在奥地利有住所。

日常居住是指个人并非短期停留。实际在奥地利停留超过 6 个月，则会被认为在奥地利日常居住。通常来说，个人需要持续停留 6 个月才会被认为是其在奥地利日常居住。但是，如果个人只是暂时离开，离开时明显有会返回奥地利继续停留的意图，则其在奥地利多次短期停留的时间，需要累加计算实际停留时间。6 个月的停留时间，并不需要发生在同一个公历年度。如果个人离开奥地利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其已不在奥地利构成日常居住。

奥地利不以家庭为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

2.3.1.2 征收范围

（1）应税所得

奥地利个人所得税法将应税收入分为营业收入和非营业收入（一共七类）：

营业收入包括：

①农林业收入

②自雇收入（专业服务收入）

自雇收入包括：

A. 科研、艺术、写作、教学和教育的所得；

B. 独立执业者的收入，如：工程师、医生、律师、公证员、公共审计师、翻译、记者的收入；

C. 资产管理领域的就业收入，如：资产经理或监事会成员的所得；

D. 在企业中持股大于 25%的个人股东来自于该企业的所得（在企业中持股不超过 25%的个人股东，其来自于该企业的所得属于就业收入）。

③营业运作收入

营业运作收入是指以盈利为目的而开展的独立、持续的经营活动（即：除农林业收入和自雇收入以外的一般商业活动）产生的净收益，即营业运作收入是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扣除营业费用后的净收益或者净亏损，净亏损可以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弥补。

通常情况下，因经营活动发生的费用可以在税前扣除（有些费用有扣除上限），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工会经费、养老金、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救灾援助费用、满足一定条件的捐赠支出、折旧费用（参见下文）和利润补贴（参见下文）。

不可以税前扣除的营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支出和赡养费、生活费、每人每年超过 50 万欧元的报酬支出、个人所得税和招待费（除非能证明与经营活动有关，则可以扣除 50%）。

非营业收入包括：

④就业收入

就业收入的来源包括工资、实物报酬、养老金报酬、董事费（持股大于 25%的董事取得的收入除外）及其他（如：期权、离职补偿金等）。实物报酬中的某些项目为免税项目（如免费使用健身房、幼儿园、图书馆等公

司设施、免费提供的办公室饮品或符合一定条件的员工参股等）；离职补偿金也有税收优惠（参见 2.3.1.4）。

就业收入等于全部因雇佣关系而取得的收入减去某些为取得或维持收入而发生的支出后的净额。举例来说，上述支出包括：满足条件的交通费、在职教育费等。

就业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形式为“工资扣缴税”(Wage withholding tax)，即雇主应计算、扣除并向税务机构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外，员工应承担的法定社会保险金，在扣除个人所得税时一并扣除。社保金按以下列出的税前收入比例计算：

表 7 社会保险金支付比率表

类别	员工支付部分	雇主支付部分
医疗险	3.87%	3.78%
意外伤害险	15.00%	1.30%
养老金	10.25%	12.55%
失业险	3.00%	3.35%
破产险	—	0.35%
住房公积金	0.50%	0.50%
工会会费	0.50%	—
合计	33.12%	21.83%

来源：IBFD

2018 年，正常工资的最高缴费基数为每月 5,130 欧元（2017 年为 4,980 欧元）；特殊薪资的最高缴费基数为每年 10,260 欧元（2017 年为 9,960 欧元）；最低缴费基数为每月 438.05 欧元（2017 年为 425.70 欧元）。

⑤投资收入

投资收入包括：

A. 因提供资金得到的收入（如：股息、利息、承兑汇票贴现所得以及作为隐名合伙人取得的利润分红）；

B. 投资的已增长价值（即：出售资产获得的资本利得，该资产是可以产生投资收入的资产）；

C. 衍生工具的收入（如：远期交易的非实物交割等）；

D. 其他资本投资收入（如：回购交易的差额收入）。

⑥租赁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如：出租不动产等）

⑦其他收入（如：处置私有财产获得的资本利得等）

A. 折旧费用

通常来说，税法上只可以使用直线法进行折旧。但是，对于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期间取得的资产（房屋建筑物、车辆、使用过的资产、关联采购资产等除外），可以使用加速折旧法。

a. 有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如专利、著作权等），根据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b. 商誉的摊销期限为 15 年；

c. 土地不可以摊销；

d. 价值低于 400 欧元的固定资产可一次性扣除；

B. 利润补贴

自然人可为营业收入申报利润补贴。按 27.5%特别税率征税的投资收入、出售企业、商业模块或合伙股份所得不记入利润补贴的税基。利润补贴可分为基本补贴和投资利润补贴两部分。无论何种投资，基本补贴按利润（最多 3,900 欧元）的 13%申报。此外，符合条件的折旧性资产或证券投资可按 13%申报投资利润补贴。2012 年奥地利首次稳定法案限制了利润补贴仅适用于 2013-2016 年的税务评估。补贴按以下等级划分：

a. 税基不超过 175,000 欧元的为 13%；

b. 在此基础上再增加 175,000 欧元税基的为 7%；

c. 在此基础上再增加 230,000 欧元税基的为 4.5%。

因此，每个财务年度能够申报的利润补贴最高为 45,350 欧元。

（2）免税所得

免税收入包括：

①从公共基金中获得的款项和补助，包括救助款、科学研究支持款项，支持在境外为艺术和科研提供服务的款项，以及特定奖学金；

②法定社会保险收益；

③失业津贴，残疾人就业法中约定的病假宽限期和相关补助；

④从公共基金中获得的款项，用于购置或生产固定资产；

- ⑤根据“家庭负担平衡基金法案”获得的款项；
- ⑥海外公职人员获得的额外工资和补偿；
- ⑦海外公职人员在其工作地点已经完税的收入；
- ⑧在海外工作的某些特定雇员的收入；
- ⑨低收入的临时工、公益工作人员的收入；
- ⑩非奥地利本地学生的工作收入（遵循互惠原则，在奥地利工作时间不超过6个月）；
- ⑪使用雇主提供的设施，免费或折价享用公司晚会及食物；
- ⑫特定类型的员工参股免税；
- ⑬特定的员工实物报酬；
- ⑭不动产由于公众利益发生减值而获得的补偿。

2.3.1.3 税率

奥地利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计算：

表8 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表

应纳税所得额（欧元）	税率	税额计算（欧元）
11,000 以下	0%	0
11,001 至 18,000	25%	$(\text{所得额}-11,000) / 7,000 \times 1,750$
18,001 至 31,000	35%	$(\text{所得额}-18,000) / 13,000 \times 4,550 + 1,750$
31,001 至 60,000	42%	$(\text{所得额}-31,000) / 29,000 \times 12,180 + 6,300$
60,001 至 90,000	48%	$(\text{所得额}-60,000) / 30,000 \times 14,400 + 18,480$
90,000 以上	50%	$(\text{所得额}-90,000) / 910,000 \times 455,000 + 32,880$

来源：IBFD

2016年至2020年期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55%。此外，有部分收入适用特殊税率：

- （1）27.5%（2015年及以前年度为25%）：投资收入；
- （2）25%：现金存款、未证券化的其他债权的收入；

值得注意的是，当（年度纳税申报时的）累进税率低于27.5%时，纳税人可以申报评估该项收入，获得退税。

(3) 30%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为 25%)：出售某些不动产的所得；

(4) 20%：非居民来源于奥地利的所得（有些情况下，应适用 27.5% 的特殊税率）。

优惠税率参见 2.3.1.4。

2.3.1.4 税收优惠

(1) 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可以享受税率减半优惠：

①特殊收入，个人因如下事项而出售或结束一个经营了 7 年及以上的业务时取得的收入：

- A. 死亡；
- B. 由于生理或心理疾病无法继续经营该业务；
- C. 年龄超过 60 周岁并决定结束该业务。

②专项的森林利用收入；

③开发受专利保护的发明而取得的收入。

(2) 就业收入中也有一些项目可以享受优惠税率或免税优惠，包括但不限于：

①某些一次性支付的报酬（如度假金、遣散费），在不超过正常年工资的 1/6 范围内，可以享受优惠累进税率（如下表）。此外，如果正常年工资的 1/6 不超过 2,100 欧元，可以免税。如果一次性报酬超过正常年工资的 1/6，或者在扣除法定扣除项后超过 83,333 欧元，则适用标准税率。

表 9 优惠税率表

报酬	税率
EUR 620 以下	0%
EUR 620 至 25,000	6%
EUR 25,000 至 50,000	27%
EUR 50,000 至 83,333	35.75%

来源：IBFD

②法定离职补偿金可以享受 6% 的优惠税率。非法定的离职补偿金也可以按 6% 计税，前提是总额不超过以往 12 个月正常工资的 1/4（最高为每月社保最高缴款基数的 9 倍）。

2.3.1.5 税前扣除

（1）特殊支出

可扣除的特殊支出包括：

- ①年金和为特殊事项而提取的预算资金；
- ②缴纳的法定养老保险以及缴纳给保险机构的类似的保险金额；
- ③缴纳的个人健康、生命、意外和养老保险，以及满足条件的奥地利养老基金，如果上述保险合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
- ④建造位于与奥地利签订了全面行政援助协议的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自用房屋或公寓的费用，如果实际施工活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或者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成付款；
- ⑤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购买特定参股凭证、股份，或为特定的奥地利居民股份公司增资而发生的费用；
- ⑥向奥地利法定认可并位于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教会和宗教团体支付的法定交款，上限为 400 欧元（2012 年前：200 欧元）；
- ⑦私人税务咨询费用；
- ⑧满足一定条件的不超过收入总额 10% 的捐赠支出；
- ⑨满足一定条件的以前年度的损失。

可扣除的特殊费用最高不超过 2,920 欧元，如果纳税人的收入来源是唯一的，申请享受特殊待遇，则可扣除的特殊费用的上限额外增加 2,920 欧元，如果纳税人需要抚养 3 个及以上的孩子，则可扣除的特殊费用的上限再额外增加 1,460 欧元。允许税前列支的金额为实际发生的满足条件的费用与最大限额中较少者的 25%。如果总年收入超过 36,400 欧元，则扣除的比例逐渐减少直至为 0。该特殊支出截至 2020 年。

（2）额外支出

除了特殊支出外，对于不可避免的“额外支出”（即纳税人因事实，法规或道德原因不可避免的费用），纳税人也可以享受税前扣除。如果纳税人发生的费用超过了与其有类似收入、资产净值和家庭情况的大部分纳税人的费用，则超出部分的费用为额外支出。基于纳税人的总收入，额外支出可在一定限度内扣除。每个纳税人必须承担部分不可税前扣除的费用，金额为应纳税额的一定百分比，超出不可税前扣除费用的部分作为额外支出可在税前列支。不可税前扣除费用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6%-12%。

某些额外支出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包括：修复遭受意外损坏资产的费用、出城上学的儿童的教育费用、残疾儿童的相关费用、10 岁以下儿童的保育费用（上限为每个儿童每年最高 2,300 欧元），以及由于残疾而导致的某些额外费用。

支付给离婚配偶以及儿童的赡养费，非婚生子女和赡养亲属的费用不能扣除。反之，收到赡养费的一方也无需交税。

2.3.1.6 应纳税额

在年度纳税申报时，确定总收入应先计算每个类型的收入，然后将各类型收入抵消（当适用时）或相加，得出的结果就是纳税人按所得税计算的总收入。某些特殊支出、额外支出和信用额度也可做扣减（参见 2.3.1.5）。以这种方法计算出的收入为基础计算累进所得税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表 10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表格

金额			项目
（净收入）	+/-		农林业收入
	+/-		自雇收入
	+/-		营业运作收入
	+/-		就业收入
	+/-		投资收入
	+/-		租赁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
	+/-		其他收入
	=		未经调整的总收入
		-	一次性免税金额

		-	特殊支出（参见 2.3.1.5）
		-	额外支出（参见 2.3.1.5）
		-	免税利润
	=		净收入，作为税基适用于累进税率
	=		根据累进税率计算的个人所得税
		-	境外税收抵免
		-	信用额度（参见 2.3.1.7）
		-	工资扣缴税
		-	投资收入的扣缴税
	=		应纳税额
		-	预付税款
	=		应交/应退税额

来源：IBFD

2.3.1.7 其他

（1）信用额度

可以抵税的信用额度包括：

①儿童信用额度（Kinderabsetzbetrag）：从 2019 年起，家庭奖金加成取代了托儿费用和儿童津贴的税收减免。家庭奖金加成是指每个未满 18 周岁的孩子每年可以有 1,500 欧元的扣除额度（之前为每名儿童每月 58.40 欧元的扣除额度）。在孩子 18 周岁生日后，每年发放总额为 500 欧元的家庭奖金。家庭奖金加成既可以由雇主在当前工资核算中扣除，也可以由员工纳税评估中自行申请减免，自 2018 年 12 月起，可于 2019 年 1 月首次向雇主提出申请。在奥地利，家庭奖金加上法律规定的金额应支付给儿童。对于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的儿童，家庭奖金加成根据居住国的物价水平进行调整。

②家庭单一收入者信用额度（Alleinverdienerabsetzbetrag），若纳税人的配偶承担无限所得税纳税义务且年收入不超过 6,000 欧元，则拥有一个儿童的家庭每年可享受 494 欧元的扣除额度，有两个儿童每年可享受

669 欧元的扣除额度（三个及以上儿童，每增加一个儿童则增加 220 欧元的扣除额度）；

③独自教育者抵扣额度（Alleinerzieherabsetzbetrag），有一个儿童的未婚纳税人每年享受 494 欧元的抵扣额度，有两个儿童的未婚纳税人每年享受 669 欧元的抵扣额度（三个及以上儿童，每增加一个儿童则增加 220 欧元的额度）；

④赡养费抵扣额度（Unterhaltsabsetzbetrag），向居住在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但不居住在纳税人家中且未享受家庭援助金的儿童支付赡养费，第一个儿童每月 29.20 欧元，第二个儿童每月 43.80 欧元，之后每增加一个儿童，抵扣额度增加 58.40 欧元；

⑤员工交通费抵扣额度（Verkehrsabsetzbetrag），家庭与工作地点之间的往返交通费用，每月抵扣额度为 400 欧元；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采用通勤费用一次性扣除（Pendlerpauschale）；

⑥如果员工采用通勤费用一次性扣除（Pendlerpauschale），通勤者（Pendlereuro）按照家庭与工作地点之间单程每公里 2 欧元的额度进行扣除；

⑦退休金抵扣额度（Pensionistenabsetzbetrag），金额为 400 欧元，随着养老金从 17,000 欧元到 25,000 欧元，抵扣额度逐渐减少直至为零；满足一定条件情况下，退休金抵扣额度可达每年 764 欧元。

如果扣除信用额度后，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家庭单一收入者信用额度和独自教育者抵扣额度可以退还给纳税人，此外，员工交通费抵扣额度以及退休金抵扣额度也可以退还给纳税人。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在奥地利既无住所又非日常居住的自然人为奥地利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奥地利的收入在奥地利缴纳个人所得税。

欧盟成员国居民纳税人可以申请成为奥地利居民纳税人，前提为其收入 90%及以上来源于奥地利，或其来源于其他国家的收入不超过 11,000 欧元。

2.3.2.2 征收范围

奥地利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奥地利的收入在奥地利缴纳个人所得税。来源于奥地利的所得应根据奥地利税法来判断是否应税。所得的类型与居民企业所得类似。

2.3.2.3 税率

奥地利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奥地利的收入，按照与居民纳税人一样的累计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于某些特定项目，可以按照收入计算缴纳预提所得税。如资本投资一般免税，但符合一定持股条件的缴纳 27.5%的预提所得税，利息收入缴纳 27.5%或者 25%的预提所得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缴纳 20%的预提所得税，技术管理费收入缴纳 20%的预提所得税，出售不动产缴纳 30%的预提所得税。

2.3.2.4 税前扣除

无税前扣除。

2.3.2.5 税收优惠

如果非居民在奥地利从事研发、艺术或体育等领域（即：有利于公共利益），则可以申请税收优惠。对于某些特定收入，非居民纳税人可以享受最低为 15%的税率（10 年后会每年增加 2%）。在搬到奥地利的前 5 年，在满足一些条件的情况下，科学家可以享受科研活动收入 30%的搬迁津贴。

2.3.2.6 应纳税额

如上所述，奥地利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奥地利的收入，按照与居民纳税人一样的累计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在计算税基时，需要额外增加 9,000 欧元。

2.3.2.7 其他

（1）海外派遣员工的税收优惠

海外派遣指个人被外国雇主临时外派到奥地利并为奥地利雇主服务，该海外派遣的员工在过去十年中在奥地利没有住所，在奥地利就业不超过 5 年，且派遣员工的长期居住地在外国。

为简化外派到奥地利的外籍员工工资核算，奥地利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外派员工减免税的法令，对于某些专门项目和特殊费用适用简化的税务处理，包括：

- ①搬家费；
- ②维持两处住所的费用；
- ③子女离开原居住城市的教育费；
- ④探亲费。

如果上述费用由雇主承担，雇主可以在所得税前列支，且雇员无需就上述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需提醒注意，上述费用仅可扣减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基数，不得扣减社保的计算基数。此外，如果上述费用超过应税工资的 35%，则不适用简易纳税方法。

适用上述条款的雇员需在雇佣合同生效时，以及后续每个公历年初，向主管税务机关汇报。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无票费用一次性扣除的相关规定，生产和维护收入相关的费用，可以按照总收入（扣除免税和其他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收入）的 20% 一次性扣除，每年扣除的费用限额为 10,000 欧元。差旅费的报销不会抵减上述扣除金额。

提醒注意的是，中奥协定有相关规定的，可参照协定执行。

（2）海外派遣员工社保

国家法律规定通常适用于在奥地利受雇人士，他们应缴纳社保金。按照惯例，临时派遣去另一国的纳税人，不应中断其在长期居住国的社保。这会导致纳税人需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缴纳社保。为避免这种情况，双边条约和欧盟法规规定了在指定国家承担缴纳社保的义务、可以要求哪些权益以及相互承认索赔和保险的期限。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条约允许雇员在有限时间段内被借调至另一国家并保持现有的社保。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

奥地利增值税法令中没有“纳税义务人”的概念，直接以奥地利的“经营者”（Entrepreneur）来指代。根据增值税法令的规定，“经营者”为独立开展经济活动的人，并且不考虑是否以盈利为目的。

其他人，如“非经营者”（Non-entrepreneurs），在一些情形下，也可能需要缴纳增值税（Value-Added Tax），如：

- （1）从欧盟以外进口货物到奥地利；
- （2）某些“欧盟内部采购”（Intra-Community acquisitions）。

此外，如果任何一个法人实体被认为不具有独立性（即其在财务、经济和运营方面均受另一方控制），则对该法人实体而言，增值税合并纳税是强制的，其与控制方形成增值税合并纳税集团（“VAT Group”）。

2.4.1.2 征收范围

在奥地利以下交易应缴纳增值税：

- （1）由奥地利经营者（在奥地利内）提供货物或服务，作为其经营活动的一部分，获得酬劳；
- （2）在奥地利境内自用（提取或因私使用）公司资产；
- （3）从第三国进口（进口增值税）；
- （4）欧盟内部采购。通常包括采购需要缴纳消费税的货物（如：酒、酒精饮料、烟草、部分能源），还包括采购新的（未使用过的）运输工具。

2.4.1.3 税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某些特殊的应税交易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奥地利的增值税主要包括以下几档税率：

- （1）标准税率：20%；19%（雍赫尔茨（Jungholz）和米特尔贝格（Mittelberg）免税区）；

(2) 优惠税率：13%、10%、0%（具体参见 2.4.2）。

此外，还有一些交易适用免税（具体参见 2.4.2）。

2.4.1.4 制度演变

1972年6月15日，奥地利颁布了流转税法案(Umsatzsteuergesetz 1972, Turnover Tax Act 1972)，开始实施增值税制度。该法案自1973年1月1日起生效，并代替了此前的累计流转税制和运输服务的特殊流转税。

奥地利于1995年1月1日加入欧盟(European Union)后颁布新的流转税法案(Turnover Tax Act 1994, VAT Act)，使奥地利的增值税制度与欧盟增值税制度保持一致，并为了从欧盟增值税制过渡至“单一市场”而引入了单一市场规则(Single Market Regulation - Binnenmarktregelung, BMR)。

因此，奥地利的增值税法并不局限于奥地利的立法、行政法规和奥地利法院的案例，还受制于欧盟的法律，如：欧盟指令(EU Directives)，所以可能会受到欧洲联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ECJ)的审查。

2.4.2 税收优惠

2.4.2.1 适用 19%税率的情况

在雍赫尔茨(Jungholz)和米特尔贝格(Mittelberg)这两个关税免除区(customs exclusion areas)拥有住所或常设机构的纳税人，在上述区域内销售货物(包括自用)和提供劳务，适用19%的税率。但是，对于运输服务的提供或运输工具的出租，如果服务接收方或承租方的住所或者常设机构在奥地利其他地方，则不适用该税率。

但是，对于满足上述条件的“欧盟内部采购”，适用19%的税率，包括采购新的(非使用过的)运输工具。

此外，如果可以适用更优惠的税率，则适用更优惠的税率。

2.4.2.2 适用 13%优惠税率的情况

某些特定货物的销售、进口以及某些特定服务的提供适用 13% 的优惠税率：

- (1) 销售某些特定的家畜、花木、化肥、新材；
- (2) 进口艺术品、珍藏品、古董、销售某些特定的艺术品；
- (3) 饲养、培育某些特定的家畜、花木以及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
- (4) 提供普通住宿、野营场所；
- (5) 游泳馆的运营，包括提供附加服务（如：游泳教学、储物服务等）；桑拿房、蒸汽浴室、温泉场提供热疗法服务，不包括按摩服务、理疗服务等；
- (6) 国内民航（不适用免税的情况下）；
- (7) 少管所提供的服务（不适用免税的情况下）；
- (8) 销售农民自产的红酒；
- (9) 文娱业（如：销售电影票、博物馆和动植物的门票、体育赛事门票、戏剧院门票；艺术家、杂技演员、演艺人员提供的服务和表演）（不适用免税的情况下）。

2.4.2.3 适用 10% 优惠税率的情况

某些特定货物的销售、进口以及某些特定服务的提供适用 10% 的优惠税率：

- (1) 销售食物、水和牛奶类产品、印刷制品（图书、报纸、期刊、乐谱等）、药品；
- (2) 餐饮服务中提供的食物和饮料；
- (3) 与普通住宿配套的早餐供应；
- (4) 出租图书、报纸、期刊、乐谱等；
- (5) 不动产出租（用于居住）；
- (6) 向学生、儿童、学徒提供住宿（如：学生宿舍、托儿所等）；
- (7) 慈善组织、教会以及其他公益组织销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但经营性活动除外，如销售或出租不动产等；
- (8) 广播公司的广播电视转播收入、有限电视转播收入；

- (9) 客运服务（国内民航除外）（不适用免税的情况下）；
- (10) 垃圾收集清运和废物处理服务；
- (11) 医院、护理院和疗养院提供的服务（不适用免税的情况下）；
- (12) 销售电子出版物。

2.4.2.4 适用零税率的情况

增值税法案规定向第三方国家出口符合条件的货物适用零税率，此外，欧盟内满足条件的货物交易也适用零税率：

- (1) 满足一定条件的进境加工复出口；
- (2) 满足一定条件的零售出口（用于非经营活动）；
- (3) 其他：
 - ①国际运输（航运、海运）；
 - ②与国际货物运输相关的交易（包括海关上适用于临时进口手续的货物）；
 - ③与适用零税率的货物或服务提供相关的中介服务；
 - ④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向位于其他成员国的使领馆和国际组织及其人员或驻扎在其他成员国的北约武装力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 ⑤向中央银行销售黄金；
 - ⑥某些国际金融和保险服务（国内金融及保险服务适用免税）；
 - ⑦在第三国提供旅游服务。

2.4.2.5 适用免税的情况

(1) 免税交易

①金融相关免税项目

- A. 保险服务；
- B. 金融服务（如：证券服务、储蓄、担保等）；
- C. 赌博投注活动（不包括通过赌博机和视频彩票终端机的活动）。

②公益服务

- A. 医疗服务（如：公立医院或其他护理院、疗养院等）；
- B. 成本分摊安排；

- C. 公共福利机构（如：社会保险机构、少管所等）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D. 教育；
- E. 非营利组织。

③其他免税项目

- A. 监事费收入；
- B. 邮票销售收入；
- C. 投资黄金；
- D. 盲人经营者提供的服务或产品；
- E. 公共邮政服务；
- F. 用于国家援助、救援的产品；
- G. 增值税链条上，进项税无法抵扣的产品或服务可以免税；
- H. 不动产转让、销售收入；
- I. 小企业经营者（纳税年度中收入不超过 30,000 欧元）的经营收入。

（2）进口免税项

- ①国内供应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进口也适用免税政策；
- ②旅客满足条件的随身行李、非商用托运品；
- ③进口免征关税的货物；
- ④进口货物用于后续开展欧盟内供给；
- ⑤退货的再进口；
- ⑥因外交、领事关系原因而进口的货物；
- ⑦中央银行进口黄金；
- ⑧供天然气、供电、供热和供冷。

（3）某些特定的欧盟内部采购（大多数项目与免税交易项下的项目相似）

2.4.3 应纳税额

奥地利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货物或服务增值部分。因此，企业支付的增值税（包括第三国进口的增值税）可以作为进项税抵扣。如果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已免除增值税，则不可做进项税抵扣。

如果某企业在奥地利无经营活动，也无常设机构提供服务，当奥地利的企业在接受该企业的服务时，服务、劳务及原料合同的增值税义务由服务接收方承担（逆向征收原则）。上述进项税也可以用来抵扣销项税。

如果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的进项税大于销项税，则超过部分可以退还或者留到以后年度抵扣。但是，如果纳税人还有其他应交税金，未抵扣的进项税应先用来抵扣其他应交税金。在奥地利境内未注册或无常设机构的企业在奥地利提供非应税的货物或服务，也可获得进项税返还。

2.4.3.1 销项税——销售额的确定

（1）国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应税销售额包括为取得货物或服务而支付的所有对价，还包括各类税费和价外费用（如：佣金、包装费或起草合同的费用等）。对价可以是：

- ①现金、货物、服务等；
- ②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或者根据法律支付的；
- ③由货物或服务的接收方或第三方支付的；
- ④支付给供应商的或其他方的；
- ⑤此外，承担债务或豁免债权也可以构成对价的一部分。

应税销售额中不应包括：

- ①增值税；
- ②支付的与交易无关的金额；
- ③供应商替第三方收取的实际属于第三方的金额。

当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没有明确价格时（自用的情况下），应税销售额为相关的采购价格加上为自用而发生的辅助支出，在无法获得采购价格时，为全部成本。

此外，对于旅行社和二手商品买卖等特定交易，满足条件的经营者可以采用差额征收（Margin schemes）的方式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进口

进口增值税金额基于进口货物的关税完税价格计算。

海关完税价格包括：

①与进口货物相关的，但非进口奥地利时缴纳的关税、消费税和其他税金；

②在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产生的与进口货物相关或因进口货物产生的，由海关当局征收的关税、消费税和其他税金；

③货物抵达欧盟境内的第一个目的地前产生的与进口相关的价外费用（如：包装费、保险费等）；

④如果在纳税事项发生时，已知该货物的目的地为另一成员国，则货物运输至另一成员国产生的成本应纳入海关完税价格。第一个目的地是在托运单或类似文件中指定的地点。如果文件中缺少相关说明，则第一个目的地为在奥地利转让货物的地方。

（3）欧盟内部采购

欧盟内部采购的应税销售额是为取得货物或服务而支付的所有对价，包括各类税费。

2.4.3.2 进项税

与免税项目或非经营项目相关的进项税不得用来抵扣销项税：

（1）用于免税项目而采购或进口的产品，其获得的进项税不得用于抵扣销项税；

（2）用于免税项目而采购的服务的进项税不得用于抵扣销项税；

（3）在奥地利境外开展的项目，如果该项目在奥地利境内适用免税条款，与该项目相关而采购产品或服务、进口产品而获得的进项税不得用于抵扣销项税；

（4）与企业的不动产相关的、用于非经营项目而采购产品或服务、进口产品而获得的进项税；

（5）采购产品或服务、进口产品发生的费用和采购成本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如个人费用等，则其对应的进项税不得用于抵扣销项税；

（6）租用、购买、维护乘用车或客货两用轿车用于展示、商业运输及租赁业务（除驾校之外），相关的进项税不得用于抵扣销项税；

需要注意的是，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满足一定条件情况下，每公里二氧化碳排放量为零的汽车（如电动汽车）相关的进项税额可以用于抵扣销项税。

2.5 房产交易税

2.5.1 概述

购买奥地利的房产，应在奥地利缴纳房产交易税（Real Estate Transfer Tax）。此类购买不仅包括通过购买合同更改房产持有人，还包括购买丧失赎回权的房屋、逆权侵占（Adverse Possession）以及收购某一企业的资产，包括奥地利房产公司的所有股份，或截至 2016 年，将该公司至少 95% 的股份转让给合伙企业。因赠与或继承获得的房产也应缴纳房产交易税。

奥地利房产交易税法（Grunderwerbsteuergesetz）将房地产定义为土地和建筑，以及自然产出（如动植物）和附属物（如办公家具和设备）。奥地利房产交易税法将可继承的建造权和第三方土地上的建筑结构视为房地产。但是，房地产不包括机器设备和其他运营设备（如起重机、油箱）。

房产交易税率一般为 3.5%。如果转让发生在配偶、生活伴侣（生活伴侣有相同的主要居所）、父母与子女（包括继子女、（外）孙子女及子女配偶）间或是因离婚或解除同居关系引起的婚内资产分割，可适用 2% 的特殊税率。

房产交易税通常根据所提供的评估值以及所承担的义务计算。如果未提供评估值，则按房产的价值为基础计算。如果所提供的评估值低于房产价值，也按后者计算。以下例外情况也适用于这一基本原则：

（1）涉及到房产转让的，在不考虑直系亲属之间转让或直系亲属继承的情况下，按照评估值的三倍计算税基，但不超过现值的 300%；

（2）持有房地产的公司转让其所有股份或此类公司的股份被收购的，也适用按照评估值的三倍计算税基，但不超过现值的 300%；

（3）如果公司重组则按评估值的两倍计算；

(4) 直系亲属间转让或继承农林房产时房产交易税的税基应等同于房产转让时的评估值，同理，当奥地利税法规定下的公司发生农林房产相关的继承行为时，房产交易税的税基也采用此类计算方法。

转让一经完成（如签订协议、因死亡引起的转让最终资产），即产生房产交易税纳税责任。在依照法律转让的情况下，业主和购买方均有税务责任。如果是因死亡引起的转让，仅购买方承担纳税义务。如果公司所有的股权出售给单一方，由该方承担纳税责任。对于其他形式的转让，参与转让的所有各方均承担房产转让的税务责任。

涉及房产交易税应税行为的，应在纳税义务产生的次月 15 日内提缴纳税申报。根据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会签发评估通知。纳税义务通常于该通知下发一个月后到期。房产代理、律师和公证员可以自行计算房产交易税并支付给税务机关。全额支付房产交易税后，税务机关会签发土地登记所需要的无异议证明。如果税额由一方代理机构自行计算，则提供自行计算申明即可。如果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缴纳税款，则须在第一次缴款的时候提供自行计算申明。

2.5.2 税收优惠

以下交易可免除房产交易税：

- (1) 税基不超过 1,100 欧元（免税限额）的房产交易；
- (2) 价值不超过 36.5 万欧元（免税限额）产权的无偿转让，接受方需为自然人，且转让方在转让时至少年满 55 周岁或者有身体、精神障碍丧失劳动能力，前提是赠与的为商业、部分商业或合伙利益的产权。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该规则仅适用于农业和林业。对于所有其他财产，免税限额将增加到 90 万欧元。该规则也适用于部分商业性的收购，并不再局限于家庭成员间的交易；
- (3) 为更好地设计地块而由政府进行的房地产收购交易；
- (4) 由于政府干预而进行的交易；
- (5) 共有产业主间的房产分割，前提是获得的份额价值等于分割前共有人所拥有的房产股份。

(6) 在配偶或注册合伙人之间进行的不超过 150m² 住宅的房地产交易。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开始实施新的免税限制, 这一规定实现了 150m² 以下的住宅用地交易免税。在补充举措中, 引入因死亡而进行的房产交易免税的相应规定。

2.6 印花税

在奥地利, 许多以法律文书形式执行的法律交易, 需要缴纳印花税 (Stamp Duty)。印花税可以通过贴花征收 (如汇票、委托书) 或者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评估文件征收。一般印花税的税率为 0.8%-2%。有些情况下, 印花税适用定额征收。

在境外执行的法律文书可能也需要缴纳奥地利印花税。比如, 当协议的一方为奥地利居民并且交易与奥地利有关; 证明交易的书面文书被携带进入奥地利并且该交易在奥地利具有法律效力; 法律义务已在法律文书下假设成立或将在奥地利执行; 该交易涉及奥地利境内的某一对象。如果基于法律文书,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操作将在奥地利境内进行, 或者, 在奥地利政府机构或法院使用了该文件, 也会被征收文件印花税。

以下书面协议需要征收印花税, 税率在 0.8%-2% 之间, 或者按照定额征收:

- (1) 租赁协议;
- (2) 担保协议;
- (3) 财产转让协议;
- (4) 地役权协议;
- (5) 调解协议;
- (6) 应收账款和汇票的委托协议。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贷款协议印花税废除, 抵押契据因与贷款协议相关, 印花税也废除; 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起, 住宅物业租金协议的印花税被废除。

2.7 消费税

消费税（Excise Duties）由最终消费者承担，但是由制造商或零售商负责征收，自行计算申报。主要针对矿物油、啤酒及其他酒精类产品进行征税。

矿物油税，在奥地利生产或运往奥地利的矿物油以及燃料和加热燃料都需缴纳矿物油税。对于免税矿物油，必须在纳税义务发生后一周内申报。

啤酒税针对的是由麦芽和某些非酒精饮料（例如柠檬水）与啤酒混合制成的啤酒征税。对于商业生产以及从第三国或其他欧盟成员国商业进口的啤酒，必须向主管海关申请授权。对于私人进口，需要遵守欧盟国家的相关准则和第三国的配额规定。对于独立小型啤酒厂（年产量最高为 50,000 毫升）的啤酒，可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其他酒精类产品，在奥地利制造或进口到奥地利的酒精和酒类商品需缴税。包括生产、储存和加工环节，有提供免税装运许可证以及提缴纳税申报表的义务。与其他欧盟成员国自由流通的酒精运输应事先通知海关。

2.8 数字税

自 2000 年以来，奥地利一直在征收广告税，但只针对“传统”广告服务（如电视、广播、印刷媒体或海报）征税。与其他欧盟成员国一样，奥地利也对在线广告征税，从而有助于提高税收公平。因此，奥地利决定了一项临时解决方案，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线广告服务征收数字税（Digital Tax）。《2020 年奥地利数字税收法》（Austrian digital tax Act 2020）、第 91/2019 号联邦法律公报（DiStG 2020）和第 378/2019 号联邦法律公报（DiStG 2020 UmsetzungsV）中规定了数字税相关内容。

2.8.1 纳税义务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通过奥地利在线广告商提供在线广告服务并支付报酬，则在线广告服务应缴纳数字税。如果在线广告服务是在具有奥地利 IP 地址的用户设备上接收的，并且就其内容和设计而言是针对奥地利用户的，则该在线广告服务被视为是在奥地利提供的。提供在线广告服务的位置可以基于 IP 地址或通过使用用于地理定位的其他技术来确定。在

线广告指横幅广告、搜索引擎广告和类似广告服务。纳税义务人是指有权因履行在线广告服务而获得报酬的在线广告商。

2.8.2 范围

“在线广告商”是指公司提供在线广告服务或帮助提供在线广告服务，以获得报酬，并且在一个营业年度内产生：

- (1) 全球营业额至少为 7.5 亿欧元；
- (2) 在奥地利的营业额至少为 2,500 万欧元。

其他跨国公司集团不属于在线广告商的中间投入支出不计入 2500 万欧元的国内营业额。跨国公司集团应根据该集团的营业额进行计算，因法定义务造成的营业额不计入该营业额。

2.8.3 税率

数字税的计税基础是在线广告商从客户那里获得的报酬。税率为计税基数的 5%。

2.9 保险税

2.9.1 纳税义务人

通过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建立保险关系，需缴纳保险税(Insurance Tax)。纳税义务人是保险持有人，有责任支付税款。如果税款的支付已委托给授权收取保险费的人，则该授权人对税款的支付负有同等责任。如果保险公司在奥地利没有营业地或保险公司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税款，保险持有人可以直接承担责任。在欧盟成员国或除奥地利以外的欧洲经济区设有营业地的保险公司，可以任命一名税务代表，该代表也必须是授权接收人，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税务代表承担被代表公司的税务相关义务，并同样被授权行使被代表公司的权利。只有在奥地利境内有住所或营业地的持牌受托人、律师和公证人以及奥地利保险公司才能被任命为税务代表。

2.9.2 范围

- (1) 不动产

不动产（建筑物和设施）位于奥地利境内。例如：保险持有人（自然人）的居住地在奥地利，保险标的（不动产）位于德国，那么在奥地利，保险关系不需缴纳保险税。

（2）各类车辆

正式登记或者记录在奥地利的车辆（如果车辆的永久位置在奥地利，则车辆应在奥地利登记）。例如：某公司的执行董事拥有可供其使用的车辆，并在其在奥地利的主要居住地使用。车辆的永久位置是执行董事在奥地利的主要居住地。因此，该车在奥地利须缴纳保险税。

（3）发动机

如果车辆在奥地利注册，下列车型需要缴纳发动机相关保险税：

- A. 摩托车；
- B. 车辆总重不超过 3.5 吨的乘用车和混合动力车；
- C. 车辆总重不超过 3.5 吨的所有其他类型的机动车。但在奥地利已被授权用于交通的拖拉机和牵引发动机，并且已经为其签订了机动车责任保险合同（强制责任保险或自愿机动车责任保险）除外。

（4）旅游或假期保险税

因旅行或假期而签订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不超过四个月且保险合同在奥地利签订的，需要缴纳保险税。

（5）其他风险保险

如果投保人是在支付保险费时居住在奥地利境内的自然人，或不是自然人，但保险关系适用的公司、营业场所或相应设施在支付保险费时位于奥地利境内，需要缴纳保险税。例如：人寿保险合同。

2.9.3 计税依据及税率

保险税一般税率为 11%。与发动机有关的保险税是在对机动车辆责任险的保险费（保费）征收 11% 的保险税之外征收的，必须由保险人代扣代缴。根据被保险车辆的类型（汽车：发动机功率单位为千瓦；摩托车：发动机排量）和支付保险费的期限，保险费由固定金额组成。其他风险保险税率如下：

表 11 其他风险保险税率表

保险类型	计税基础	税率
养老保险，包括与单位相关的人寿保险计划、生活福利、生活和死亡福利（期限较短）以及一次性保费支付保险	保险费	11%
所有其他人寿及伤残保险计划	保险费	4%
养老基金	保险费	2.5%
健康保险	保险费	1%
冰雹保险	每年保险金额	0.20%
财产保险	保险费	11%
如果规定福利被授予各自公司的所有或某些员工群体	投保要求或实际转账金额	2.5%
如果未向各自公司的所有或某些员工群体授予固定福利	投保要求或实际转账金额	4%

来源：奥地利联邦财政部网站

2.9.4 税收优惠

下列保险免税：

（1）受社会保障条款约束的保险，例如区域健康保险基金（Gebietskrankenkassen）的健康保险，一般意外保险机构（AUVA）的意外保险；

（2）老年、残疾、遗属、意外事故和基础健康保险；

（3）与公共机构协会签订的保险合同；

（4）保险金额不超过 3,650 欧元；

（5）以提供实物为主的农业火灾损失支持协会的火灾保险；

（6）再保险；

（7）商会之间就法律或集体协议规定的个体经营者对其会员遣散所订立的保险合同；

（8）出口信用保险；

（9）跨境货物保险；

（10）补充养老保险（需要满足奥地利法规）；

（11）养老基金保险（需要满足奥地利法规）；

（12）由奥地利认证的外交或领事机构，或由该机构的成员或其他人员直接向外国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只要这些人员是派遣国公民，不受奥地利管辖，或不是在奥地利受雇的公职人员，保险税免税。但是，如果保险费支付给外国保险公司的奥地利授权代表，则应征收税款；

(13) 法律规定的其他内容。

2.10 疫情期间税收优惠政策

奥地利政府及税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令和决定，以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重要内容有：

(1) 增值税

①口罩供应和社区内购买口罩暂时免征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从 20%降至 0%，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期间供应和社区内购买的口罩；

②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餐饮业、文化业和出版业适用 5%的增值税低税率。

(2) 个人所得税

①雇主支付的最高不超过 3000 欧元的奖金免税。如果奖金的实际支付是在 2020 年完成的，那么奖金的支付将是完全免税的；

②向雇员支付的津贴和补助金仍然免税（例如短期工作期间的清洁工作奖金）；

③远程工作或休假的通勤津贴支付标准与新冠疫情之前相同；

④所得在 11000 欧元至 18000 欧元最低税级所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由目前的 25%降至 20%。

(3) 企业所得税

①放弃经营医生诊所所得利润减半的优惠所得税率继续适用于因新冠疫情而退休的退休医生；

②可以采用余额递减折旧法，第一年的最高折旧率为 30%；

③亏损结转更为灵活，2020 年产生的亏损可与 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利润相抵消；

④实行最高 14%的投资税收抵免补贴。

⑤公共基金为企业提供的用于应对新冠疫情的赠款将免税；

⑥简化用于生产消毒剂的酒精消费税免税程序。

(4) 免除社会保障金

作为对新冠疫情期间特殊努力的奖励，2020 年向员工支付的不超过 3000 欧元的奖金可免征税收和社会保障金。

（5）延期及分期缴纳税款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收入的申报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逾期报税的滞纳金将自动免除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企业可以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预缴税款减少到零，如果由于这一减少，在 2020 年的纳税评估中产生了后续的纳税申报义务，则后续纳税申报形成的滞纳金将自动免除。此外，纳税期限可以推迟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也可以在该日期之前分期缴纳税款，企业可以要求免除任何滞纳金。

（6）其他

①由于新冠疫情，无论在家的时间和天数如何，关于减免通勤费的规则仍然适用，例如一次性扣除、旅行税抵免和对通勤费的扣除；

②从公共基金收到的任何抗击新冠疫情的支持措施都是免税的；

③与新冠疫情有关的文件或官方法令免征印花税；

④因新冠疫情而恢复执业的已退休医生将不会遭受任何不利的税务后果；

⑤每名儿童可获得一次性儿童补贴 360 欧元，可按月领取儿童福利；

⑥为避免对有关个人不利，金融刑事诉讼程序的某些截止日期将被中断至 2020 年 5 月 1 日（例如，复议动议、复职动议、异议申报备案等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奥地利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实行联邦、州和地方三级政府征税制度，其税收立法主要集中在联邦，税法的基本原则由联邦议会和国民议会制定，具体法规由联邦财政部和州财政部协商后提交议会讨论批准，每四年修改一次。奥地利的税务管理机构大体上也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联邦财政部，第二层次是州财政部，第三层次是财政署。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联邦财政部和州财政部在税务管理上主要是负责制定税收政策和监督税收的执行。财政署则是税收的具体征收机构，大部分是负责普通税收的征管，个别则按分工的不同负责一些特定税收的征管。

当地的财政署负责征收除关税以外的税款；大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由特定区域的财政署负责征收；税务上诉法庭负责裁决税务和补助相关事项。只有特殊情况或违反宪法权利的时候，税务上诉法庭的决定才能进一步向行政法庭上诉。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3.2.1 税务登记

在奥地利，每个纳税人都有一个税号，在税务机关或网上登记就可以获得税号。满足一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以获得一个增值税税号：

(1) 在奥地利提供增值税应税项目的经营者，除了无法抵扣进项税的纳税人（如适用固定税率的农户和小型个体），均能够获得一个增值税税号；

(2) 其他实体应其要求，也可以获得一个增值税税号。

申请增值税税号的纳税人需提交书面申请。每个经营者只能有一个增值税税号。

此外，增值税对于小型个体、增值税纳税集团以及 MOSS 机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税务登记规则。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每年必须编制财务报表，会计制度可以依据奥地利公认会计原则（Austrian GAAP）和《奥地利商法典》（Unternehmensgesetzbuch, UGB）的规定，也可以依据国际会计准则（IAS）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规定制定。

3.2.3 纳税申报

3.2.3.1 报税渠道

企业需向当地财政署（Finanzamt）申报纳税。自 2003 年财政年度起，年度公司所得税申报必须通过电子形式进行申请。如由于缺少技术条件和在奥地利的税务代理，导致公司不能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申报单，可使用预打印表格进行申请。

3.2.3.2 报税手续

在奥地利，企业报税一般须由有资格的会计师或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3.2.3.3 报税资料

各税种申报时所需材料不同，具体请参见奥地利联邦财政部网站。

3.2.3.4 报税时间

（1）企业所得税

企业必须在纳税年度截止后次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电子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6 月 30 日。但是，如果企业聘请专业顾问准备申报表，则申报期限已经进一步延长至纳税年度后第三年的 3 月 31 日（如果财政部门批准，则可以延长至 4 月 30 日），且如果有合理的理由，申报期限还可以再延长。如果企业没有及时进行申报，需缴纳罚款。

股份公司（AG）和有限责任公司（GmbH）必须按照法规要求准备财务报表。企业需要在次年的 9 月 30 日前申报财务报表，否则该企业将面临 700-3,600 欧元的罚款，且这一处罚可能会被叠加实施。如果企业没有按照正确的会计准则记账，税务机关可以拒绝根据其确定税基，并有权核定应纳税额。

纳税申报表必须有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账簿作为支持。税务机关可能要求企业提供其他账簿。企业账簿需留存 7 年以上。

企业上诉期间，应交税款需按照同期国家银行利率加 2%征收利息，利息不足 50 欧元免征。自 2012 年起，如果上诉成功减少已交税金，则纳税人也可以获得相应的利息收入。

纳税人延期支付应缴税款，如果应缴税款超过 750 欧元，则需要按照同期国家银行利率加 4.5%征收利息，利息不足 50 欧元免征。

如果纳税人没有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应缴税金的 10%征收罚款，除非纳税人可以证明延迟申报并非其过错导致的。金额小于 50 欧元时免征。

纳税人若没有申请延期支付税款且未获得税务机关的批准，则需要缴纳应交未交税款 2%的罚款，逾期 3 个月再加征 1%，再逾期 3 个月即逾期 6 个月再加征 1%。罚款不足 50 欧元免征。

如果纳税年度次年的 10 月 1 号之后通过纳税评估确定应纳税款，已交税款小于该评估金额，则需要按照同期国家银行利率加 2%征收罚息，直至税务机关出具纳税通知书给纳税人。最多征收 48 个月的罚息，金额不足 50 欧元免征。

如果纳税人没有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或者纳税人拒绝披露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可以征收上限为 5,000 欧元的执行罚款。逾期缴税相关的罚息和罚款不得在所得税前列支。

如果纳税人拒绝披露财政部门要求的费用、借款和其他负债的收据，则不得税前列支。

此外，税收违法行为分为三类：

①不当行为，如在没有进行纳税评估的情况下，逾期支付应付税款，最高处以 4,000 欧元的罚款；

②由于疏忽少缴税款，最高处以应缴税款 100%的罚款；

③逃税，如账外收入或少计存货，最高处以应缴税款 200%的罚款或 2 年以下的监禁。如果是专业人士参与逃税，则最高处以应缴税款 300%的罚款或 5 年以下的监禁。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骗税（如伪造文书等）最高处 10 年以下的监禁以及 250 万欧元罚款。

（2）个人所得税

居民纳税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必须进行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①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

②收入全部或部分为营业收入，且基于会计账簿计算利润；

③收入（不包括就业收入）超过 11,000 欧元；

④资本投资收入（或对应的营业收入）符合条件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除非根据法规规定按照一般税率交税同时不具备纳税义务；

⑤房产交易税是自行计算但未支付或未最终支付的。

纳税人应在公历年或财年结束后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进行年度纳税申报（电子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6 月 30 日）。

纳税人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时提交资产负债表（如有）以及基于账面利润的纳税调整收入。

如果纳税人的收入全部来自奥地利受雇收入，且雇主已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则纳税人无需进行年度纳税申报。但是，如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则仍需要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①税人收到下列收入：

A. 其他来源的收入超过 730 欧元；

B. 受雇于两个及两个以上雇主，获得的雇佣收入分开纳税；

C. 按照法规规定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的资本投资收入；

D. 出售私人持有的不动产获得的收入并未缴纳房产交易税，或缴纳的税金非最终税款。

- ②在计算工资税时考虑了免税额；
- ③享受了信用额度抵免，但不满足适用相关抵免的条件；
- ④雇主与雇员协作逃税。

纳税人也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纳税申报。

如果纳税人没有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可以加征应缴税金的 10%，金额小于 50 欧元免征。

逾期缴税加征 2%，逾期 3 个月再加征 1%，再逾期 3 个月再加征 1%。

如果存在税收违法犯罪，罚款最高为避税或逃税金额的两倍，纳税人可能被监禁。

（3）增值税

一般来说，纳税人必须每月或每季度进行增值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年末，纳税人必须进行年度纳税申报，基于申报表，税务机关评估纳税人在该纳税年度最终的应纳税额。

①月度或季度申报

通常而言，纳税人需要按月申报增值税，但如果纳税人上个纳税年度的应税销售额没有超过 10 万欧元，则应该按季度申报。满足季度申报条件的纳税人，也可以选择按月进行申报。

纳税人必须在每月或每季度后次月的 15 日前进行电子申报，并缴纳增值税金。逾期缴纳需按照应纳税款的 2%缴纳滞纳金，逾期 3 个月再加征 1%，再逾期 3 个月即逾期 6 个月再加征 1%。

逾期申报，税务机关可以加征应缴税金的 10%，除非纳税人有合理的理由。如果纳税人未进行纳税申报，或者申报不完整不准确，则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的应交税金。

②年度申报

纳税人必须在纳税年度截止后次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进行增值税年度纳税申报，电子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6 月 30 日。此外，满足一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免年度申报。

通常来说，增值税的纳税年度与公历年保持一致，如果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应税年度与公历年不同，则满足一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选择申请增值税的纳税年度和企业所得税保持一致。

（4）数字税

①申报期限

税款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按月计算，并在税款申报后次月 15 日（到期日）前支付。

营业年度结束后三个月，纳税义务人必须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纳税申报表。申报信息必须包括提供的在线广告服务的类型（如搜索引擎广告、横幅广告、其他）和源于这些服务的全球范围内实现的营业额。

请注意：对于当年 7 月 1 日之前结束的营业年度，最迟应于当年 9 月 30 日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

②申报方式

在数字税务程序中，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其他申报表必须以电子方式、通过数据流传输或通过网络服务提交。

如果在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内既没有注册办事处，也没有管理或常设机构，企业必须任命一名税务代理。

请注意：其他纳税义务人，特别是在另一个欧盟成员国或其他欧洲经济区缔约国注册办公地、管理地点或常设机构的在线广告主，也可以自由任命一名税务代理，以便能够履行相关义务。

③申报手续

网上程序数字税务是为数字税务程序中的电子数据传输而设立的，确保网上广告商与税务机关之间的电子通信。

A. 如何办理网上数字税务登记手续？

网上程序数字税务的登记是通过网络表格进行的，该表格于 2020 年 4 月初提供。

表格提供以下信息：

- a. 公司名称；
- b. 地址；

- c. 成立日期;
- d. 电子邮件地址。

此外, 以下文件必须以电子方式附在表格上:

- a. 公司注册处的摘录或注册所在国的详细情况;
- b. 登记人的身份证明;
- c. 执行注册的人的代表权的证明。

税务局在成功审核注册后, 会将网上程序数字税务的访问数据和可以使用的网上程序数字税务的互联网地址发送到企业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有任何信息或文件丢失, 税务局会通知企业再次提交。

B. 如何在网上申请税号?

如果还没有税号, 必须通过向邮箱 `Post.FA68-GL@bmf.gv.at` 发送电子邮件来申请, 并提供以下信息:

- a. 为网上程序而发出税号的申请情况说明;
- b. 准确的官方公司名称;
- c. 公司成立日期;
- d. 如果有总部的, 需要提供总部信息, 包括总部确切地址(邮政编码、城市、街道、门牌号等);
- e. 接收税号的电子邮件地址。

分配一个税号可能需要几天时间, 税号将发送到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从税务机关的角度来看, 只要所提供的信息能够清楚地将付款归于纳税义务人, 就不反对不是由纳税义务人付款。

(5) 保险税

① 申报期限

保险人必须计算并按月支付保险税。纳税申报表必须在次月 15 天内提交。4 月份的税款必须在 6 月 15 日之前计算和缴纳。

② 申报方式

承保人必须在 4 月 30 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公历年的年度纳税申报表。保险公司须在奥地利境内保存记录, 以确定税款及其计税依据。这些记录必须包括计算税款的所有重要信息。在奥地利境内投保的外国保

险公司，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一份关于这些保险关系的综合清单，其中应包含计算税款所需的所有重要信息。

③退税

因保险关系提前终止或者保险费、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或者全部退还保险费的，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依申请退还。负有纳税义务的保险人可以自行计算应退还的税款，并从以后月度税款总额中扣除。

3.2.4 税务检查

税务稽查一般采用抽查法，抽查企业、经营者 7 年的账簿资料（账簿资料要保留 7 年以上）。对增值税的检查采取对照检查法，即检查企业的采购、销售两个环节，进行对照核查；还可以用乙方企业的采购来核对甲方企业的销售。

3.2.5 税务代理

企业报税一般须由有资格的会计师或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3.2.6 法律责任

参见 3.2.3.4。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暂未查询到相关规定。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暂未查询到相关规定。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奥地利企业所得税法并未明确规定“关联企业”和“需要进行利润调整的情况”，根据现有规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构成关联关系：

- （1）属于同一个纳税人的境内外的经营实体；
- （2）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境内和境外经营实体；
- （3）对于企业来说，纳税人拥有境外企业超过 25%的股份或者境外企业拥有境内纳税人超过 25%的股份；
- （4）由同一或多个人直接或间接管理或控制的经营实体。

因此，总体而言，所有持股 25%以上的关联方（法人实体）之间发生的跨境交易，以及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和总部间的交易，都适用转让定价规定。

此外，根据另一现行规定，在涉及隐性利润分配和隐性出资时，即便是少量持股，同样适用相关的转让定价规定。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交易的基本类型主要包括：

（1）无形资产交易，包括无形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交易。无形资产包括：产业资产如专利、商标权、版权、出版权；不受保护的发明；特许权；技术诀窍；上述权利和资产的使用权；期权；软件；类似的法律属性的权利和财产，如商誉等。

（2）集团货物和劳务交易，包括：

- ①有形资产关联购销和租赁；
- ②服务交易，包括管理、技术、金融和商业服务，也包括使用有形、无形资产和其他权利。

（3）集团融资，包括：

①债务融资与权益融资；

②利息；

③担保费用；

④资金池。

(4) 集团重组业务。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暂未查询到相关规定。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2016年8月1日起，奥地利颁布了转让定价文档法，对奥地利企业转让定价文档的准备提出了新要求，与OECD发布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第13项行动中的三层文档要求一致。2016年1月1日起，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准备国别报告、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4.2.1.1 国别报告

如果跨国公司前一年度的全球合并营业收入超过7.5亿欧元，则跨国公司的奥地利母公司或当地子公司需要提交国别报告。

依照OECD指南，跨国公司的最终母公司必须向其主管税局提交国别报告，该跨国公司其余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局可通过信息自动交换机制获得相关信息。

一般来说，由跨国公司的最终母公司提交国别报告。在某些情况下，境外最终母公司可以指定另外一家境外实体、奥地利企业或常设机构提交国别报告。

当最终母公司并不设立在奥地利的情况下，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奥地利税务机关会指定一家奥地利实体（公司或者常设机构）提交国别报告：

(1) 最终母公司作为其居民纳税人的国家不要求提交国别报告；

(2) 目前奥地利和最终母公司作为其居民纳税人的国家之间没有签订税收情报交换协定;

(3) 其他。

在这种情况下, 奥地利税务机关会通知其进行申报。

4.2.1.2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一般来说, 跨国集团的所有奥地利子公司(包括常设机构), 只要是居民纳税人, 在前两年每年的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欧元的情况下, 都需要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4.2.1.3 小型实体的文档要求

对于未达到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准备门槛的个体, 无需单独准备正式的主体文件和本地文档, 但也需要按照法规的要求, 准备转让定价文档。实体需要在税务机关要求时提供转让定价文档。

一般来说, 奥地利转让定价文档需要用德语准备。实际中, 英文文档也可以被接受。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4.2.2.1 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的内容要求参考 OECD 发布的 BEPS 第 13 项行动附件三。

4.2.2.2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主体文档主要披露跨国集团的综合信息。而本地文档主要披露公司间交易的详细信息, 包括可比性分析。

奥地利将通过后续立法, 明确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中需要披露的内容。基于目前颁布的法规草案,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披露要求与 OECD 标准基本一致, 具体内容参考 OECD 发布的 BEPS 第 13 项行动附件一和附件二。

4.2.2.3 小型实体的文档要求

小型实体的转让定价文档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简述集团组织架构、法律结构、运营结构、纳税实体的主营业务及其关联方；

(2) 介绍受控交易类型、涉及的交易金额以及相关协议，及集团基于独立交易原则的转让定价体系；

(3) 功能分析；

(4) 可比性分析，不需要数据库研究；

(5) 介绍转让定价政策、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及原因。

4.2.3 其他要求

4.2.3.1 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需要在最终母公司财年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提交。

4.2.3.2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必须在税务机关提出要求的 30 天内提交，税务机关在相关年度纳税申报完成后，才会要求企业提交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4.2.3.3 小型实体的文档

小型实体的转让定价文档的提交没有截止日期。通常在税务审计中应税务机关要求才会提交。通常来说，以前的案例可以作为参考（如，提交的时限通常为 2-6 周）。

此外，根据财政部的意见，在公司进行纳税申报时转让定价报告必须已准备完成。

4.2.3.4 处罚

如果国别报告未按要求完成，将被处以最高 5 万欧元的罚款。关于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奥地利法律没有明确处罚条款。但是，适用奥地利行政法典和奥地利税务刑法法典的一般条款。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奥地利转让定价法规参考 OECD 指南（2010）制定，奥地利国内法并未对转让定价方法进行特别规定。根据 OECD 指南（2010），转让定价主要方法包括：

-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
- （2）再销售价格法（RPM）；
- （3）成本加成法（CPM）；
- （4）交易净利润法（TNMM）；
- （5）利润分割法（PSM）。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税务调查

税务机关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公司每 3-5 年进行转让定价调查，对于小型企业，如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能会被选为调查对象：

- ①时间选中：长期没有被调查的公司可能被选中；
- ②行业选中：通过计算机筛选的特定行业；
- ③个体选中：一些公司由于特殊原因被单独选中。

通常税务机关不会专门进行转让定价调查，但是，在税务调查开始的时候，税务调查员会要求企业介绍转让定价机制并提供转让定价文档。在对奥地利跨国公司或跨国企业在奥地利子公司进行税务调查的时候，转让定价是很重要的一个部分。

通常，税务审计由本地税务调查员进行，在一些案例中，税务机关会聘用转让定价专家参与税务审计。如果企业有转让定价基准分析，必须提供给税务调查员。通常，税务机关使用 Orbis 或 Amadeus 数据库。

（2）时间表

奥地利的税务调查并没有明确的时间限制。

（3）处罚

奥地利税务机关的主要关注点在于为逃税而设计的税务筹划，奥地利没有关于转让定价方面的处罚规定。但是，转让定价调整会影响企业所得税的税基，对于没有按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需要缴纳滞纳金和罚息。

（4）法定时效

转让定价事项的法定时效为 6 年，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被延长。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奥地利企业可以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但是，目前奥地利尚未实施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程序。

预约定价安排包括：

- （1）转让定价；
- （2）集团公司；
- （3）合并。

4.4.2 程序（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

4.4.2.1 申请周期

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所需时间取决于提供信息的有效性和复杂性。平均而言，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程序需要 3-9 个月。

4.4.2.2 撤回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可以撤回，并不会产生直接税负。

4.4.2.3 废除、修正与更新

通常，税务机关在出具预约定价安排协议时，会明确有效期，如果没有明确，则直至税务机关废除或修正该协议前，协议都有效。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纳税人需要对预约定价安排协议根据现实情况及时进行修正。如果在签订预约定价安排协议时公司告知税务机关的情况，已经发生了改变，但是纳税人并未对协议做出修正，则税务机关可以直接废除该预约定价安排协议。

4.4.2.4 年度合规义务

纳税人需要进行年度合规报告，报告的范围和形式在预约定价安排谈判时进行约定，各不相同。

4.5 受控外国企业

暂未查询到相关数据。

4.5.1 判定标准

暂未查询到相关数据。

4.5.2 税务调整

暂未查询到相关数据。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根据奥地利转让定价法规的规定，成本分摊协议的适用范围包括研发融资、购买资产、提供管理和其他劳务。

根据奥地利转让定价指南，成本分摊协议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参与成本分摊的各方必须追求相似的利益；
- （2）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约定好成本分摊安排，并按照法规要求准备好所需文件；

以研发相关成本分摊协议为例，关联方应在研发开始前签订书面协议，分摊研发相关成本的风险，包括研发失败的成本，研发活动受各参与方共同指导，各参与方从中受益。各参与方基于约定好的份额承担相应的成本和风险、以及享受未来的利润。

- （3）成本分摊协议应该说明参与的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者拟研发的无形资产；

- （4）成本分摊协议应该对于无形资产使用权、参与的关联方可获得的服务进行说明；成本分摊协议中所有参与方必须参与以下事项的决策：研

发活动需要的费用、研发活动的性质、协议失败需要采取的行动。参与方还必须决定为实现成功研发所需要采取的行动。

4.6.2 税务调整

对于成本分摊协议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情况，奥地利没有明确的转让定价调整规定。

4.7 资本弱化

奥地利税法对债资比没有明确规定，通常基于判例法和管理实践确定资本弱化的相关规定。通常，税务机关要求奥地利企业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债资比一般不超过 4:1，但是由于缺乏明确的法规要求，上述比例仅是一个经验值。

如果存在股权缺乏实质，则股东的部分债权可能会被认定为是股权，相关的利息支出不得税前列支。

此外，如果存在明债实股的情况，相关的利息支出会被认定为是隐性利润分配，不得税前列支。

4.7.1 判定标准

无判定标准。

4.7.2 税务调整

无税务调整。

4.8 法律责任

暂未查询到相关数据。

第五章 中奥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奥税收协定概述

截至目前，奥地利与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其他国家（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共计 68 个。奥地利的税收协定网络覆盖了欧洲、亚洲、非洲、大洋洲、北美洲和南美洲。

表 12 与奥地利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

	国家和地区
亚洲（23）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中国台湾、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联酋、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欧洲（29）	阿尔巴尼亚、波黑、保加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马其顿、马耳他、摩尔多瓦、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
北美洲（6）	巴巴多斯、伯利兹、加拿大、古巴、墨西哥、美国
南美洲（3）	巴西、智利、委内瑞拉
非洲（5）	阿尔及利、埃及、摩洛哥、南非、突尼斯
大洋洲（2）	澳大利亚、新西兰

来源：IBFD

5.1.1 中奥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是各个国家或地区之间为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而签订的协定，某一方的居民纳税人可在税收协定对方国家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相互协商程序（MAP）是指税收协定缔约双方税务主管当局根据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规定，通过协商共同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的过程。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3 年颁布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投资于海外的中国企业可以考虑把相互协商程序作为一个救济途径来解决企业被缔约国双重征税、或在缔约国受到其他税收上的不公正对待的问题。中奥两国政府于 1991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奥税收协定”）及其议定书。中奥税收协定执行以来，对避免中国和奥地利两国纳税人在经济贸易中被双重征税、协调两国间税收利益、促进两国资本和技术的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和奥地利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对于个人而言，如果同一个人可能同时为中国和奥地利居民，根据中奥税收协定，解决这种情况下个人最终居民身份归属问题可以参考以下几个标准。首先根据该个人永久性或者长期住所所在地判断其是否为中国或者奥地利居民，若该个人同时在中国和奥地利拥有永久性或长期住所，那么再根据其重要利益中心来判断。若无法确定利益中心所在国或在中国和奥地利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可以根据其习惯性住处所在国以及其国籍定义其居民身份归属。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中奥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其同时是中奥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中奥双方任何一方的国民，中奥双方主管当局应根据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通过协商设法解决。

对于公司而言，出现同时是中国居民和奥地利居民的情况时，应首先根据其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进行判断。如果仍然不能确定，则由双方主管当局进行协商。

5.1.2.2 客体范围

目前中奥税收协定在中国适用的具体税种为：

- （1）个人所得税；
-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3）外国企业所得税；

(4) 地方所得税。

(2008 年以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变更为企业所得税)

而在奥地利适用于：

- (1) 所得税；
- (2) 公司税；
- (3) 董事税；
- (4) 财产税；
- (5) 替代遗产财产税；
- (6) 工商企业税，包括对工资总额征收的税收；
- (7) 土地税；
- (8) 农林企业税；
- (9) 闲置土地价值税。

5.1.2.3 领土范围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奥地利”是指奥地利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奥地利共和国的领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中国企业如在奥地利设有常设机构，则在奥地利负有纳税义务。中奥税收协定把常设机构分为四类，即：固定场所常设机构、建筑工程常设机构、劳务常设机构和代理人常设机构。

(1) 固定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奥税收协定，固定场所常设机构被界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在奥地利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通常具备以下特征：

- ①该营业场所是实质存在的；

②该营业场所是相对固定的，并且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持久性；

③全部或部分的营业活动是通过该营业场所进行的。

（2）建筑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奥税收协定，“建筑工程常设机构”是指中国居民企业在奥地利有持续六个月以上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如上所述，中奥税收协定规定采用“六个月期限”来判定是否构成“建筑工程常设机构”。“六个月期限”是一个客观且容易操作的判定标准，有助于中国居民企业防范他们在奥地利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风险。

（3）劳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奥税收协定，中国居民企业派其雇员或其他受其雇佣的人员到奥地利提供劳务，而这些人员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奥地利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6个月的，才会构成常设机构。这类常设机构一般被称为“劳务常设机构”。

仅当所提供劳务活动是在任何12个月内持续超过6个月，该劳务活动才会构成劳务常设机构。通常可以从下列几个方面来理解6个月（不包含6个月）的计算：

①从中国企业派其第一个雇员为实施服务项目抵达奥地利之日起，至完成并交付服务项目的日期止，计算6个月期限；

②所有雇员为同一个项目工作的天数都应被计算在内；如果在同一天内有多名雇员在奥地利境内同时为同一项目工作的，那么工作天数应按一天而不是分别累加计算（即并非每人各一天）；

③如果同一个服务项目历经数年，那么应在一个“滚动”的基础上分别计算6个月期限，即在提供服务的整个期间的任何一个十二个月内，如果连续或累计超过6个月的，那么为这同一项目或相关联项目所提供的所有劳务将被认定为一个常设机构。

“6个月”的判定标准适用于为同一项目或具有商业相关性或连贯性的多个项目（即“相关联的项目”或“关联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判定关

联项目时，需视具体情况而定。在判断若干个服务项目是否为关联项目、并进而构成“劳务常设机构”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①这些项目是否被包含在同一个总合同里；

②如果这些项目分属于不同的合同，这些合同是否与同一人或相关联的人所签订；前一项目的实施是否是后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③这些项目的性质是否相同；

④这些不同项目的服务是否由相同的人员实施等。

“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是指中国企业的员工，或者该企业雇佣的在其控制之下按照其指示向接收方提供劳务的个人。

实务操作中，部分税务机关可能存在将“建筑工程常设机构”概念下对分包的税务处理简单延用到“劳务常设机构”的分包服务的风险，即在判定中国公司是否构成“劳务常设机构”时，把第三方分包商的雇员在此项目上所花费的时间也计算在内，对这些将服务项目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服务提供商的中国居民企业来说，建议中国居民企业妥善保存其所派雇员的差旅记录、具体的工作情况及与第三方分包商签订的合同；当奥地利税务机关质疑其不构成“劳务常设机构”的申请时，可做到适当适时的应对。

（4）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奥税收协定常设机构条款的第五款中规定，如果中国居民企业通过独立代理人以外的代理人，在奥地利境内进行活动，该代理人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的，则该中国居民企业将被判定为在奥地利构成常设机构。这种类型的常设机构一般被称为“代理人常设机构”。

需要注意的是：

①代理人可以是个人（甚至是公司的员工），也可以是办事处、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组织；

②“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中，包括不是以企业名义签订合同，但其所签合同仍对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情形。“签订”不仅指合同的签署行为本身，也包括代理人有权代表被代理企业参与合同谈判，商定合同条文

等。这里所说的“合同”是指与被代理企业经营活动本身相关的业务合同，而不是那些仅涉及企业内部事务的合同；

③在判断代理人是否“经常”以被代理企业名义行使权力时，应当结合合同性质、企业的业务性质以及代理人相关活动的频率等因素，综合判断；

④应适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是否构成“代理人常设机构”作出判定。例如，代理人被中国居民企业授权进行合同所有细节的谈判，且对企业有约束力，即使该合同最终由企业的其他人在奥地利以外的其他国家签订，也可能被认为是这个代理人在奥地利行使合同签署权力。

中奥税收协定在常设机构条款的第四款中列出了一些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活动，如，中国居民企业在奥地利仅由于仓储、展览、采购及信息收集等活动的目的而设立的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固定场所。通常来说，这些从事“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场所通常具备下列特点：

①该场所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且其活动也不构成企业整体活动基本的或重要的组成部分；

②该场所仅为本企业（即中国总公司）服务而不为其他企业服务；

③该场所的职责限于事务性服务，且不起直接营利作用。

例如，中国居民企业在奥地利设立固定场所，维修、保养该企业销售给奥地利客户的机器设备，或专为奥地利客户提供零配件，这种情况下，因其从事的活动已经超越了单纯的交付活动、不再是“准备性和辅助性”的，而构成中国企业为客户服务的基本和重要的组成部分，所以中国企业可能会被认定在奥地利构成“固定场所常设机构”。此外，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奥地利设立一个固定场所，既从事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活动，又从事其他可能构成常设机构的商业活动的，则应视其构成常设机构，并对这两项营业活动的所得合并征税。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表 13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情况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管辖权分配
------	------	---------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管辖权分配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中国居民从位于奥地利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奥地利税务机关也有征税权。
营业利润	企业营业收入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	中国居民在奥地利构成常设机构的前提下，奥地利才有权对营业利润征税，但仅限于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
国际运输业务	主要是对企业以船舶、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得征税。	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的中国居民（也包括以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形式）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是指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联属企业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关联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股息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奥地利居民支付给中国居民的股息，奥地利税务机关也有征税权。 如果中国居民是受益所有人，该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选举权股份的公司，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七；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利息	利息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	奥地利居民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奥地利税务机关也有征税权，如果中国居民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得超过利息总额的10%。 当该利息是支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人民银行、直接或间接提供贷款的中国银行或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生在奥地利的利息应该在奥地利按照利息70%征税。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奥地利居民支付给中国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奥地利税务机关也有征税权。 如果中国居民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对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支付的任何特许权使用费，应仅按该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60%征税。
财产收益	未明确定义，应包括不动产和动产	中国居民发生于奥地利的财产收益，奥地利税务机关也有征税权。 实际管理机构位于中国的中国居民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管辖权分配
		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中国征税。
独立个人劳务	专业性劳务（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	中国居民在奥地利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 但具有下列情况的也可以在奥地利征税： （1）中国居民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这种情况下，奥地利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中国居民在有关历年中在奥地利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奥地利可以仅对其在奥地利进行活动所取得的所得进行征税。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主要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	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奥地利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税务机关仅在中国征税。 在奥地利受雇的活动所取得的报酬，奥地利也有征税权。 若中国居民在奥地利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备三个条件，应仅在中国征税： （1）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奥地利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2）该项报酬由并非奥地利居民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3）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奥地利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在中国居民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来源：中奥税收协定

5.1.5 税收抵免政策

5.1.5.1 奥地利税收抵免政策

暂未查询到相关数据。

5.1.5.2 中国税收抵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

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1）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2）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抵免限额内抵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居民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以下统称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中奥税收协定的无差别待遇条款规定了中奥两国之间在国内税收征管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即无差别待遇原则，主要涵盖四方面内容：

（1）国民无差别待遇，即中国国民在奥投资应与奥地利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的税收相同或更轻；

（2）常设机构无差别待遇，即中国企业在奥地利的常设机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奥地利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税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间接投资无差别待遇，即中国企业向奥地利企业提供贷款或特许权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它类似款项，在计算奥地利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对中国企业支付的款项与对奥地利本国企业支付的款项按照

同一标准进行扣除，以保证中国企业获得同样的贷款或技术转让条件，在税收上保证相同的竞争地位；

（4）子公司无差别待遇，即中国企业在奥地利的子公司无论出资形式或比例如何，不应比奥地利其它类似企业税收负担更重。

5.1.7 在奥地利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奥地利税法规定对非居民取得来自奥地利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扣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来自奥地利的所得如需享受协定待遇，要向联邦税务机构递交申请。不递交申请、没有获得联邦税务机构的批准不可以享受协定优惠税率、免税或者退税。

奥地利目前没有明确要求非居民企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时，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需要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可以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17 号）相关内容，前往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级税务局申请开具。

5.2 奥地利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是对缔约双方税收管辖权的协调，很多条款都是原则性规定，执行还要与国内法衔接，此外缔约双方对同一条款可能存在不同理解，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争端。为此，协定专门列有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该条款确立了缔约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的程序。

中奥税收协定第二十六条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中奥税收协定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1）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

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税务总局 2013 年颁布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的规定，对相互协商申请人的条件及程序、税务机关的工作要求等均作出了详细规定，使相互协商程序的处理过程更为透明和高效。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奥税收协定第二十六条协商程序条款。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可以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主体包括：

(1)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外国税务机关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就该措施向中国主管当局（即税务总局）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2) 如果外国居民（国民）遇到类似的情况，可以向其所在国的主管当局寻求帮助，该主管当局可以向税务总局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3) 特定情况下，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主动向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出启动相互程序。

在下列存有争议的情形下可以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1)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的情况；

(2)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以及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 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征税以及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 违反税法规定非歧视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单方面解决的；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将有可能造成不符合税收协定的结果，即使相关税款尚未缴纳，也可以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 启动程序

如果中国居民和外国税务机关产生了税收争议，该中国居民可以按照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内向省级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大多数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通常是征税通知第一次送达之日起的 3 年之内，超过规定时限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有可能遭到主管当局的拒绝。

与国内的行政复议程序不同，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不需要纳税人先行缴纳争议税款。然而，中国税务机关已经作出的税务决定不会因为已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而停止执行，除非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停止。

相互协商程序并不是在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之间进行的，而是在协定国当局之间开展。鉴于此，除非受到相关主管当局的邀请，纳税人通常只能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而不能参与到相互协商的谈判中。

同时，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纳税人也必须了解，主管当局之间的谈判过程通常需要很长时间。例如，根据 OECD 统计，2012 年其成员国之间完成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平均时长是 25.46 个月。根据 OECD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发布的同行审议报告，一半以上国家的相互协商程序案件平均结案时间超过 24 个月的目标时间。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中奥协定”第二十六条协商程序规定，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中奥协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6 奥地利仲裁条款

暂未查询到相关规定。

5.3 中奥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国投资者与奥地利当局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由于协商机制没有强制性，可能导致各个程序阶段进展缓慢，争议解决效率低下，对中国投资者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加强对中奥税收协定的理解，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者经营过程中产生与当地税务机关之间的税务争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投资者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防范：

- （1）全面了解中奥税收协定及奥地利税法的具体规定；
- （2）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 （3）与奥地利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 （4）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 （5）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

第六章 在奥地利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暂未查询到相关资料。

6.1.2 信息报告制度

奥地利已经将欧盟的信息强制交换法令纳入奥地利的法律体系。因各国之间涉税信息交换不畅以及征管上各自为政而使纳税人有逃税机会的可能性会越来越小。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奥地利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暂未查询到相关数据。

6.2.2 在奥地利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暂未查询到相关数据。

6.2.3 在奥地利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暂未查询到相关数据。

6.3 调查认定风险

奥地利设置了专门负责对大企业进行稽查的大企业局，并按营业额大小或案件税款额度确立了分级检查的体制。为保证稽查任务的完成，各洲都配备了相应的稽查人员，稽查人员比例一般为全体税务人员的10%至30%。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关注享受税收协定优惠所需提供的各类资料。根据奥地利税法有关规定，在奥地利享受国际条约优惠应准备各类证明资料。因此，中方企业应

关注中国和奥地利税法对享受各类优惠所需申请文件的规定，及时准备所需资料，避免因资料准备不全或未按期提交申请而造成无法享受协定优惠的后果。

6.5 其他风险

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还常遇见下列税务问题：

（1）企业在境外遇到了税务稽查，由于应对不当而导致多补缴税款，或与当地税务机关展开拉锯式对抗，但都不能有效地解决境外税务争议。

（2）企业平时对境外机构的税务合规性一无所知，直到境外机构违规才匆忙应对。

（3）企业对国际税收形势和趋势知之甚少，盲目进行税收筹划，而对税收筹划的落实环节重视不够，反而造成额外税务风险。

6.6 赴奥地利投资涉税风险提示

6.6.1 掌握税法，提高经营主动权

中国赴奥地利的“走出去”企业和个人应尽量全面掌握奥地利税法，了解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在内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提高经营主动权。企业应了解奥地利财政部于2015年3月颁布的税改方案，熟悉其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所得税率及一些特定产业税赋的调整，特别是有意愿投资该类产业的“走出去”企业更应该及时进行关注。学习奥地利税法的渠道包括：奥地利财政部网站公布的奥地利税收法规、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网站及奥地利驻华使馆网站公布的涉税资料、国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涉税风险信息等。

通过学习，赴奥地利“走出去”企业还要对奥地利投资环境及税收制度进行整体的风险评估，做好涉税政策趋势的估计。另外，在纳税申报方面，企业需按照规定准时向当地财政署申报纳税。在奥地利，企业报税一般须由有资格的会计师或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其中企业所得税应按季度预缴，经过年度决算后进行最后的缴付。

6.6.2 争取优惠政策，保障合法权益最大化

在奥地利投资的外商企业和本国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在成立公司、营业许可的申请与核发、生产或交易行为、雇佣员工及缴税方面均一视同仁。

在行业鼓励政策方面，奥地利政府对企业从事高新技术研发提供较多的优惠政策。奥地利政府专门设立了奥地利研究促进机构（FFG），对企业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活动，通过项目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并协助企业参与欧盟项目。税务方面，研究活动费用（最高 100 万欧元）的 14%（2018 年及以前为 12%）可申报享受税收抵免。此外，公司培训津贴及培训抵免、学徒补贴等方面也是企业经常涉及的税收优惠内容，应加以熟悉并及时争取、保障合法权益最大化。

6.6.3 科学运用税收协定，力争享受协定待遇

中国政府同奥地利政府于 1991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签订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其议定书，该协定自 1992 年 11 月 1 日开始生效，199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协定中应引起赴奥地利“走出去”企业注意的条款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中奥税收协定规定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为六个月；二是按照中奥税收协定对于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如果收款人是受益所有人，则股息税率分别为 7%（受益所有人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的选举权股份）、10%（其他情况），利息税率为 10%，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为 10%；企业应科学运用税收协定，力争享受协定待遇。

参 考 文 献

-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奥地利（2019）
商务部官网 <http://www.mofcom.gov.cn/>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ommon_list_ssty.html
- [3] Tax Guides and Country Highlight, 德勤数据库
- [4] IBFD 数据库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奥地利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官网
<http://at.mofcom.gov.cn/>
- [6] 奥地利统计局官网
- [7] 阎彦. 关于海外投资如何规避风险[EB/OL].
- [8] 奥地利官方投资促进机构官网
- [9] 国别报告
<https://countryreport.mofcom.gov.cn/>
- [10] 奥地利联邦财政部网站

编写人员：郭爽 李成 钱思一

审校人员：张显惠 张晓南 姚禹 刘冰 张诗曼 梅琳